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田新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晏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秋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人及相关人士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7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7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嘉寓股份、本公司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嘉寓集团	指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寓装饰	指	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前身）
美好贸易	指	北京瑞和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古牛制衣	指	北京古牛制衣有限公司
古牛涤纶	指	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
重庆嘉寓	指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嘉寓	指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嘉寓	指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嘉寓	指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嘉寓	指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嘉寓	指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嘉寓	指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嘉寓	指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邑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嘉寓	指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嘉寓	指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嘉寓	指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松原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松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嘉寓	指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普科星	指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润集成	指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嘉寓	指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嘉寓	指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七台河嘉寓	指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嘉寓	指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松源嘉润	指	嘉润新能源技术开发松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寓股份	股票代码	30011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嘉寓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JIAYU Door, Window and Curtain Wall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Y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新甲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世凤	吕杰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电话	010-69412772	010-69415566
传真	010-69416588	010-69416588
电子信箱	service@jayugroup.com	service@jayugroup.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177,762,123.83	823,460,653.52	823,460,653.52	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12,706.18	29,396,092.56	29,396,092.56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358,526.96	30,103,638.58	30,103,638.58	9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71,659.15	-46,226,002.39	-46,226,002.39	-4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2.13%	2.13%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69,879,246.32	4,538,173,848.13	4,538,555,872.97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8,504,020.94	1,415,559,147.35	1,415,480,871.49	0.9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5,71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7,789.98	当前新增政府补助及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5,17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95,26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3,07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030.63	
合计	-37,745,820.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专业从事节能门窗幕墙行业三十多年，为国内外领先的建筑节能、智能、光热光伏、门窗幕墙系统提供商，集研发、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程施工经验，是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国内唯一的A股上市节能门窗企业，拥有283项专利技术，嘉寓、朗尚、朗科思、LUXSYS、APKX等行业知名品牌，在品牌影响力、公信力、资金实力、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工程业绩、客户构成、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为中国节能门窗行业第1名。

报告期内，公司在坚持发展节能门窗幕墙业务的同时，利用公司在光热、光伏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国内大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光伏电站EPC业务稳步推进；清洁机器人等产品的技术研发正在积极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奥普科星研发、生产的全自动光伏边框生产线、真空集热管总成装配线等高端智能装备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节能门窗幕墙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外围护结构，门窗是建筑外围护结构的开口部位，是阻隔外界气候侵扰的基本屏障。在多数建筑中，通过窗户损失的采暖和制冷热能，往往占到建筑围护结构能耗的50%左右。与建筑外围护结构的其他部分（如墙体和屋面）相比，门窗属薄壁轻质构件，是建筑保温、隔热、隔声最薄弱的环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开始采用的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技术在保持铝合金强度高的物理性能的前提下，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门窗的保温隔热性能，同时由于铝合金材料具备回收利用率高的特点，使之成为当今节能门窗市场的主导产品。

3、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建筑装饰行业经营活动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受春节假期和冬季施工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开工量相对于其他季度略显不足，因此第一季度收入会低于其他季度。

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政策的推动，光伏市场需求会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4、经营模式

公司所承接的门窗和幕墙工程，通常是由工程业主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主要方式包括：业主直接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业主先确定总包再委托总包确定分包企业。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企业中标后，会以项目为单位、按照工程的进度组织设计、采购、生产加工和现场施工。

公司光伏EPC施工，采用总承包交钥匙模式，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EPC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在工程中标后，全部自行实施，仅对劳务安装部分采用劳务分包模式。

公司及5家子公司通过了独立管理体系认证，在提高了各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的同时，也达到了风险防控的效果。幕墙的设计和施工也必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方可实施，住建部于2016年取消了门窗行业的工程承包资质。工程施工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2015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办理完延期，有效期自2017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

5、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以品牌合作拓展市场空间；以“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以“员工持股计划”持续驱动公司业绩，实现了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齐头并进，合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在房地产行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门窗幕墙行业集中度增加，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品牌以及与百强下游地产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整合区域市场的优质资源、持续优化目标客户、加强品牌战略客户合作、加强成本管控、强化工程回款、推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举措，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凸显。

公司进一步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利用在光伏、光热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国内大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实现销售合同额34.89亿元，同比增长59.61%，其中：19.59亿元为门窗幕墙合同，11.48亿元为光伏电站施工合同，3.82亿元为高端智能装备销售合同。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096.70万元，同比增长105.89%，因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降，致使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061.27万元。

6、行业政策环境

(1) 节能门窗幕墙行业

2017年7月17日，统计局发布2017年1-6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1-6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5.06万亿元，同比增长8.50%，2017年1-6月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金额5.92万亿元，销售面积7.47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21.50%和16.10%，新开工面积1-6月同比增长10.60%。

《中国建筑装饰蓝皮书》预测，2016-2020年，建筑装饰总产值增速将保持6.5%左右的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文，制定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明确了推进绿色建材的10个行动和30项具体任务，形成了发展绿色建材产业的巨大价值共识，随着中国新增房地产市场规模的见顶和存量房市场的滚动再装饰，存量房主导建筑装饰市场的特征将越来越明显。在科技和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建筑装饰行业创新的驱动力将不断增强，绿色节能和智能化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新华社北京4月1日报道原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以习主席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一项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与深圳和浦东体量等级相配的雄安新区在未来或将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增长极，成为中国经济领跑世界的新名片，将为公司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性机遇。

融资监管趋严带动行业规范性提升，行业龙头集聚效应凸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优化资质管理，优化资格管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国家将启动对《建筑法》的修改，取消低价中标计划纳入此次修改的范围。

在政策的持续调控下，地产产业链相关龙头公司的机会将凸现，订单、业绩有望持续向好。公司专业从事节能门窗幕墙业务30余年，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服务优势、资本优势，借助房地产行业结构化调整的历史性机遇，通过增强与全国百强地产企业的合作和并购重组整合行业资源，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系统业务，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变化，扩大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2) 光伏行业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朝阳性、战略性产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巴黎协定》的批准为全球光伏市场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为光伏市场推广成为可能；光伏应用多元化、多样化成为光伏市场发展提供广阔应用空间；多能互补、微网发展为光伏电力提供更多消纳空间；全球需求呈现去中心化，新兴市场开始规模化发展。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末要达到分布式光伏60GW以上的目标，需要每年实现约10GW的分布式装机。而在国家能源局发布《2016光伏发电统计信息表》显示，截至2016年，分布式累计装机容量仅为10.32GW，距离2020年规划目标有49.68GW差额，这意味着未来4年，分布式的年均增速将达到100%。

根据2016年12月26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2017年光伏电站补贴标准正式文件已经下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规定，户用光伏电站发的所有电量，都可享受国家0.42元/度的补贴，

卖给国家电网的部分电量按照当地脱硫电价回收（分阶梯收费）。“全额上网”模式下，户用分布式光伏标杆上网电价自6月30日将下调为：一类资源区0.65元/千瓦时，二类资源区0.75元/千瓦时，三类资源区0.85元/千瓦时。虽然对部分补贴作出了下调，但整体补贴力度仍较为可观。

2017年中国全面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政府通过总量控制，向企业发放碳排放权配额，规定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上限额度，要求企业对其温室气体排放实行总量管理和减排，并对超出配额的排放设立罚则。光伏作为绿色能源，已经成为碳排放交易的重要选择。

随着国家利好政策不断推出，我国太阳能光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2017年上半年，国内分布式光伏发展迅速，上半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24.4GW，同比增长9%，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17.29GW，同比减少16%，分布式光伏7.11GW，同增2.9倍。

“十三五”期间户用分布式光伏新增规模有可能实现20GW，户用分布式光伏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最新的住建部公布数据显示，全国有4亿家庭，其中自有屋顶建筑的家庭，保守市场估计在3000万户。而城市别墅和城中村自建房市场保有量也在2000万户以上。

按照每户平均3-5kW，投资3-5万的规模来看，整个家庭光伏的市场容量在1.5万亿到2.5万亿规模以上。

除了政策剑指方向促使业界越来越关注分布式户用市场，其还具有自身天然优势——太阳能资源无处不在、屋顶资源较为丰富且不存在土地限制问题，更重要的是，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投资小、可以就地消纳、不存在限电风险。全民光伏的时代已经越来越近，户用光伏系统在未来几年将迎来蓬勃发展。

公司在工程管理、资金筹措等各方面具有综合优势，与近300家劳务安装队伍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为公司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户用光伏领域，实施光伏EPC工程，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与公司主业相关的清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口红利正逐年消失，过去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已不再明显，倒逼制造企业主动完成智能装备升级。从发展趋势看，工业机器人产业代表高端制造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制造业升级总体战略。

2015年5月，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再次明确指出机器人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大力开发工业机器人本体和关键零部件系列化产品，成为突破智能机器人的关键技术。2016年4月，三部委联合发布机器人“十三五”规划，提出未来五年，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10万台；2016年12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公司凭据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及与国内多家知名房地产企业具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布局清洁机器人、光伏边框全自动生产线、中高温集热管自动生产线等智能装备等领域；光伏电站清洁机器人、光伏边框自动化生产线可在积极推进光伏EPC业务的同时，为光伏电站合作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期公司处置河南嘉寓名下房屋及建筑物，处置日资产账面价值 2914 万元，处置价格 3080 万元，处置净收益 14.50 万元
无形资产	本期公司处置河南嘉寓名下无形资产，处置日资产账面价值 1578 万元，处置价格 1901 万元，处置净收益 174.36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建筑装饰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公司的品牌战略、经营管理模式、营销管理模式、工程管理模式、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加工、新产品推广应用、人才储备、品牌经营、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在行业中更加突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1、战略规划优势

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确定近五年战略规划,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在坚持发展节能门窗幕墙业务的同时,利用公司在光伏、光热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国内大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快速进入光伏产业;并购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目标公司,积极布局清洁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等领域,极大拓展了盈利空间,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内控管理也得到高度重视,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品牌战略和基地产能释放的总体布局优势

作为节能门窗龙头企业,公司在东北、华北、西南、华东、华中、华南、海南区域市场布局日臻完善,投资建设20余个现代化生产基地覆盖全国市场,陆续进入产能释放阶段,凭借生产能力保障、服务半径缩短、运输成本降低等综合优势,市场竞争力日益彰显。

公司是“中国节能门窗幕墙创新企业十强第一名”,连续十一年“中国建筑幕墙行业50强企业”、“2016—2017年度门窗十大首选品牌”、“中国房地产500强开发商首选供应商品牌”、“第二届建筑门窗幕墙行业金轩奖最具影响力品牌”、2016年度中国“门窗工匠楷模”;多个项目获得行业内的重要奖项。

报告期内,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了500强首选供应商品牌系列榜单,嘉寓股份被评为中国节能门窗行业第1名。カラセ-ニソサ机入ヨクタムIサ/サ2017ヨクタムEミヨAEニ。

3、节能门窗幕墙系统解决方案一体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整合了国际最领先的门窗、幕墙系统产品技术,推出了能够满足不同气候条件的由铝合金门窗系统、铝木复合门窗系统、铝塑复合门窗系统、铝合金耐火节能窗、防雾霾窗、智能控制窗、太阳能光热窗、被动式门窗、节能幕墙、光电幕墙、装配式幕墙组成的完整门窗、幕墙系统解决方案,产品涵盖节能、智能、太阳能应用三大领域,拥有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可以发挥两种产品的协同效应,综合配套能力强,可以承接各种高技术含量的复杂工程项目,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的技术专利总数达到了283项,其中门窗幕墙方面217项,新申请门窗幕墙相关技术专利55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新增授权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公司累计参编了《铝合金门窗》、《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光伏系统技术指导》、《北京市建筑外门窗工程技术规范》、《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建筑幕墙术语》、《建筑门窗耐火完整性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建筑幕墙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等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近40项。

4、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安全、质量工作，在近30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的工程管理采用四位一体的项目管理方式，由经营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成本管理部、供应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升级后的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覆盖在施工程项目，实现远程协调、远程沟通、远程管控，对主要的关键环节设计、采购、生产和施工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与各区域公司在工程管理、供应管理、成本管理三个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强化了设计、供应、生产、施工各环节的“四位一体”工程管理计划的实施。施工管理过程中加强精细化管理及风险预警管理，注重提升管理人员安全、质量管控意识，重视员工综合业务水平和素质的提高，组织定期教育和培训，规避和减少安全、质量风险，公司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人才优势

公司推行人才战略专项规划，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发人才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从制度上凝聚团队，积淀专业，创造价值。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团队，在职员工的平均年龄36岁，员工专业素质、执行力及对公司文化认同感极强。董事会成员结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及优化，使公司的管理效能不断提高。公司长期坚定不移的走专业化道路，不断提炼和更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门窗幕墙核心技术，同时持续针对行业特质引进专业人才，使公司拥有了稳定性强、专业水平精湛、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秀、忠诚于企业的员工队伍，形成了独特的企业价值文化和工艺技能传承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到32.9%，专业职称持证人员同比增长6.6%，满足了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对高新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强烈需求，为企业谋求创新和发展的道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在做大做强门窗幕墙业务的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新机遇，延伸产业发展，进入清洁机器人及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快速进入光伏EPC施工领域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在国家“稳增长”和供给侧改革政策推动下,地产销售、投资、新开工持续超预期,1-6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8.50%、房地产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同比分别增长21.5%和16.1%;同时融资监管趋严,带动行业规范性提升,使行业龙头集聚效应凸显。公司作为节能门窗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通过品牌经营模式、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内控建设、持续技术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行人才战略规划,彰显在门窗行业的品牌优势,加强与品牌战略客户的合作,在门窗幕墙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的技术、工程管理及施工等优势,积极布局分布式太阳能电站及户用光伏EPC领域,同时积极推进在清洁机器人及高端智能装配领域的战略布局,初步实现了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

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以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以年度各项经营计划为目标,报告期内实现销售合同额 34.89 亿元,同比增长 59.61 %,其中: 19.59 亿元为门窗幕墙合同, 11.48 亿元为光伏电站施工合同, 3.82 亿元为高端智能装备销售合同。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096.70万元, 同比增长105.8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2017年度各项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1、强化公司内控建设,发挥嘉寓平台优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增强公司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实施合伙人计划,对区域化经营模式进行深化和完善,实现公司发展与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利益共享,提升管理团队凝聚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团队,加入到嘉寓的平台。

2、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规范化信息披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流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投资者调研和报备流程、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程序。

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舆情监控,及时掌握投资者关注焦点,加强主动沟通意识,促进互动交流,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行业地位能够反映在股票价值上,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3、推行品牌化经营,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品牌经营、战略合作”,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发挥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优势,通过自媒体、微信公众号、参展第四届中国国际光热电站大会暨CSPPLAZA年会等形式与同行业、合作伙伴沟通互动,向行业、社会展示嘉寓的产品和技术,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依托全国280多个城市的营销网络布局,持续发挥技术领先、服务领先、成本领先优势,推广与恒大地产合作的成功模式,积极拓展与门窗幕墙领域、太阳能光伏领域50强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多元化合作。

报告期内,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了500强首选供应商品牌系列榜单,嘉寓股份被评为中国节能门窗行业第1名。控股子公司奥普科星在第十届中国管理科学大会上荣获2017中国管理最具创新价值十大品牌。

4、推进人才战略,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业布局,对现有人力资源结构做了大幅度的优化调整,并根据各区域人力资源现状特点,对在岗人员进行了岗位素质、岗位技能摸底测试“优中选精”,提高人均效能,达到人岗匹配资源的高效整合,通过KPI指标考核分解营造岗位压力和动力以提高岗位执行力,进而实现了人才潜能开发的高效性及岗位价值增值。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助力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5、强化技术管理,推进技术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公司着力装配式建筑配套门窗产品的研发,并加速技术成果产业转化。公司在被动式房屋方面取得的专利已达到4项。公司以北京行政副中心项目为契机,将节能门窗幕墙技术与装配式建筑技术相融合,实现成品化生产、装配式安装,通过加强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单位的对接,推进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形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9月到期,需要在2017年重新申请和认定。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符合各项认定要求,公司已于复审申报期内完成申报工作。

6、光伏EPC业务取得实质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大门窗幕墙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延伸产业布局,成立光伏事业部,通过与光伏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合作,快速进入光伏电站领域,实现光伏EPC业务合同额11.48亿元,占公司销售合同额的42.42%。公司承接的8个分布式电站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前成功并网发电。

同时,结合国内光伏应用的发展趋势,依托公司在全国的市场布局和资源优势,公司已全面部署户用光伏业务的推广工作,已在多个县市建设示范性户用光伏项目。

7、抓住市场调整机遇,加快行业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行业并购基金,对门窗幕墙行业、装饰行业、防火门行业、光伏行业的目标公司进行梳理,建立潜在目标公司项目库。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嘉润集成,该公司配备专业的光伏业务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及技术团队,主营太阳能光伏、电力储能系统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及运营管理,为公司实现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户用光伏电站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创造了条件。

8、加强投后项目管理,发挥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为规范已投资或者并购的子公司的管理,达到预计效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防控风险,公司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控管理,督促、指导控股子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全面预算;制定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加强管理制度培训,使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和内控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77,762,123.83	823,460,653.52	43.0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订单在本期实现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975,099,342.96	688,858,950.65	41.5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光伏订单在本期实现收入对应确认的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25,194,889.09	21,410,604.20	17.67%	

管理费用	59,377,816.95	58,245,686.80	1.94%	
财务费用	47,051,147.13	27,943,851.35	68.38%	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51,679.50	4,468,712.79	26.47%	
研发投入	36,498,926.36	25,197,896.00	44.85%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1,659.15	-46,226,002.39	-45.11%	主是报告期内回款良好，同时经营往来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2,879.02	5,637,723.29	416.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河南嘉寓房产土地取得现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3,359.70	-164,220,727.68	-142.49%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31,542.56	-204,761,224.77	-135.91%	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与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较上期增加且营经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较上期改善所致
预付款项	222,168,614.12	128,928,864.85	72.32%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预付供应商材料款等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08,286.98	997,053.44	-59.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其对应的应收利息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1,871,885.89	146,588,004.43	37.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光伏施工业务，对应支付的履约保证、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134,496.14	13,176,637.48	-30.68%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三级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1,500,000.00	30.4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关联单位北京嘉寓新能源公司参股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57,969,269.80	305,204,450.25	50.0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光伏施工工业

				务，预收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1,948,981.70	6,653,594.13	79.59%	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以及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对应的利息收取方式较上期有所变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2,525,940.48	118,518,639.43	231.1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经营往来款增加、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诉讼赔偿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53,592.40	75,809,168.32	80.13%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被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97,000,000.02	70,000,000.00	38.5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嘉寓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49,633,490.6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被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75,958,547.51	26,748,617.91	183.9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所致
预计负债		13,944,044.83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支付相应的赔偿款
其他综合收益	683,730.04	415,687.13	64.48%	主要是汇率较年初有较大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6,581,881.16	-35,167.42	-104,122.0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增对非全资子公司奥普科星的投资所致
税金及附加	5,197,782.27	2,832,268.47	83.5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准则规定，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转入该科目核算，而同期数据不用追溯调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98,994.13	-10,298,760.92	-52.43%	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732,547.22	8,254,041.78	538.87%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

				生效的法律文书支付及计提的赔偿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63,995.97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增对非全资子公司奥普科星和嘉润集成的投资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042.91	824,244.55	-67.48%	主要是汇率较年初有较大变动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7,711.81	2,105,574.48	70.87%	主要是报告期内，广东嘉寓收到的出口退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44,837.67	203,991,002.09	124.8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关联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0,825,690.81	757,147,667.39	40.11%	主要是报告期内，较多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安装费等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88,512.72	189,282,506.01	76.13%	主要是报告期内，较多支付保证金押金等日常往来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06,700.00	11,203,100.00	344.5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河南嘉寓处置相应的房产土地收到的处置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5,321.92	5,565,376.71	35.5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寓增加对设备的购买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2,675,517.88	457,161,815.96	31.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增加、与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收到的款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1,574.08	390,960.00	3,182.07%	主要是报告期内，北京嘉寓及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融资类服务费增加以及归还的政府借款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光伏收入2.86亿，占营业收入的24.27%，增加营业利润5420.59万元。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建筑装饰	849,775,652.80	715,760,513.76	15.77%	4.00%	5.00%	-0.75%
光伏产业链相关 业	285,890,821.40	231,559,910.68	19.00%			
制造业	38,545,707.01	23,368,151.40	39.38%			
分产品						
门窗	550,361,712.59	466,849,067.66	15.17%	16.57%	17.56%	-0.71%
幕墙	299,413,940.21	248,911,446.10	16.87%	-13.66%	-13.12%	-0.52%
光伏业务收入	285,890,821.40	231,559,910.68	19.00%			
专用设备销售收 入	38,545,707.01	23,368,151.40	39.38%			
分地区						
华北	225,293,624.89	173,526,168.84	22.98%	98.39%	105.93%	-2.82%
华东	212,244,117.89	180,007,279.29	15.19%	57.09%	52.23%	2.70%
东北	72,507,984.31	61,708,428.83	14.89%	-10.13%	-10.59%	0.44%
西南	131,596,733.40	115,970,066.74	11.87%	-4.97%	-5.11%	0.13%
华中	171,913,512.64	147,324,077.16	14.30%	-0.59%	4.44%	-4.13%
海南	83,663,279.50	72,684,371.74	13.12%	12.65%	9.17%	2.77%
华南	276,992,928.58	219,468,183.24	20.77%	166.66%	166.89%	-0.0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77,762,123.83	100%	823,460,653.52	100%	
分行业					
建筑装饰	849,775,652.80	72.15%	818,895,631.01	99.45%	-27.29%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285,890,821.40	24.27%			24.27%
制造业	38,545,707.01	3.27%			3.27%
其他	3,549,942.62	0.30%	4,565,022.51	0.55%	-0.25%
分产品					
门窗	550,361,712.59	46.73%	472,111,813.66	57.33%	-10.60%

幕墙	299,413,940.21	25.42%	346,783,817.35	42.11%	-16.69%
光伏业务收入	285,890,821.40	24.27%			24.27%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38,545,707.01	3.27%			3.27%
其他	3,549,942.62	0.30%	4,565,022.51	0.55%	-0.25%
分地区					
华北	225,293,624.89	19.13%	113,561,069.80	13.79%	5.34%
华东	212,244,117.89	18.02%	135,111,240.67	16.41%	1.61%
东北	72,507,984.31	6.16%	80,678,540.62	9.80%	-3.64%
西南	131,596,733.40	11.17%	138,475,265.12	16.82%	-5.64%
华中	171,913,512.64	14.60%	172,928,478.64	21.00%	-6.40%
海南	83,663,279.50	7.10%	74,267,397.54	9.02%	-1.92%
华南	276,992,928.58	23.52%	103,873,638.62	12.61%	10.90%
国内其他	3,549,942.62	0.30%	4,565,022.51	0.55%	-0.25%

2)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签订的光伏电站施工合同额为11.48亿，本期实现光伏EPC施工收入2.82亿。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8,993,962.67	33.03%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 644 万及资产处置收益 198 万导致	
营业外支出	52,732,547.22	193.67%	主要为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已支付和计提的赔偿所致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0,788,947.5	7.12%	399,713,576.92	8.81%	-1.69%	

	7					
应收账款	826,726,666.71	16.31%	687,714,982.50	15.15%	1.16%	
存货	2,651,654,823.82	52.30%	2,338,068,071.77	51.52%	0.78%	
投资性房地产	46,703,156.80	0.92%	48,402,185.68	1.07%	-0.1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429,887,458.18	8.48%	459,150,453.65	10.12%	-1.64%	
在建工程	46,556,539.26	0.92%	59,424,910.85	1.31%	-0.39%	
短期借款	936,311,855.75	18.47%	899,989,414.67	19.83%	-1.36%	
长期借款	97,000,000.02	1.91%	70,000,000.00	1.54%	0.3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716,916.21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银承保证金、诉讼冻结款
应收票据	27,225,555.75	商业票据贴现形成的票据质押
存货	85,655,782.05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导致存货所有权受限
固定资产	34,754,006.42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导致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
投资性房地产	31,305,530.31	作为抵押贷款标的
奥普科星股权	60,000,000.00	作为质押贷款标的
合计	273,657,790.74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4,25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技术开发、咨询	其他	60,000,000.00	51.00%	自筹	-	-	-	0.00	3,269,647.03	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12-6
合计	--	--	60,000,000.00	--	--	--	--	--	0.00	3,269,647.0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69.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92.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2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2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0,300,999.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7,699,000.5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	

募集资金已全部明确用途。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否	9,554.8	9,554.8		8,184.94	85.6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76.39	7,098.31	否	否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	是	3,983	1,221		1,301.15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11,085	11,085		10,179.51	91.83%	2012 年 04 月 30 日	819.53	3,601.9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22.8	21,860.8		19,665.6	--	--	1,195.92	10,700.24	--	--
超募资金投向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否		3,000		3,009.52	100.00%	2012 年 05 月 01 日	45.16	1,740.28	否	否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	否		800	3.5	627.81	78.04%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	否		4,000		4,010.44	100.00%	2014 年 05 月 31 日	14.87	428.57	否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	否		6,800		6,356.3	93.48%	2013 年 09 月 30 日	15.82	1,307.16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022.84		12,022.84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		23,945.9		23,900		--	--	--	--	--

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568.74	3.5	49,926.91	--	--	75.85	3,476.01	--	--
合计	--	24,622.84	72,429.54	3.5	69,592.51	--	--	1,271.77	14,176.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承诺投资项目“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和“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该两个项目的实际建成投产与建设前的可研报告存在较长的时间跨度，待项目实际建成投产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竞争格局均发生了较大变化，项目投产后实际承揽的合同毛利率较可研报告普遍有所降低是影响该两个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重要因素。 2、研发中心中心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说明：公司为了产品技术进一步升级，增强企业以技术为核心的竞争力，扩大系统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应用，在自主研发基础上引进欧洲先进的萨帕建筑系统，与欧洲萨帕建筑系统公司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使相关的技术研发投入时间略有延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3、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广东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黑龙江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和“江苏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主要是受门窗幕墙专业承包资质申报的影响，在国内普遍重视工程质量的大环境下，各个单体项目从招标阶段即严格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的专业承包资质，公司拥有金属门窗、建筑幕墙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设计甲级资质才可以承接各类门窗幕墙工程。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产线的下属二、三公司，在申报专业承包资质时，政府主管机关要求企业从初始资质（三级）开始申报，并且对其注册资本、工程业绩、执业资格、专业人员有明确要求；在行业已经充分竞争的背景下，客户或总包单位一般不会同意将重大项目交由只具备二、三级资质的企业实施，导致公司的下属二、三级公司资质升级、业务承揽存在相当的局限和难度。为此，二、三级公司一方面努力公关争取用自行承担项目，一方面在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和支持的情况下，只能采取承揽加工订单以释放产能，但加工订单的利润远远低于整体承揽订单的利润，以致不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 43,147.1 万元，其中根据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已使用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 8,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在广东省惠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寓，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3,009.52 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支付房屋租金及装修费用；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 万元在辽宁沈阳成立全资子公司辽宁嘉寓，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627.81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向黑龙江嘉寓增资建设黑龙江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4,010.44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及使用募集资金“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4,000 万元(其中:节余资金 2,762 万元,超募资金 47.1 万元,利息收入 1,190.9 万元),通过上海嘉寓向江苏嘉寓增资,建设江苏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6,356.3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超募资金 8,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明确用途。 注释:上表超募资金投向中归还银行贷款的填列金额为 12,022.84 万元,由两部分组成,其一,根据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已使用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其二,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辽宁嘉寓办公楼项目、江苏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3,468.74 万元,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3,422.8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到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发生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向四川嘉寓增加注册资本金 11,085 万元的方式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嘉寓;根据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厂房自建改为购买的方式。同时,四川嘉寓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方向及投资总额均不变化。 根据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的投资结构再次进行适当调整,并延期建设。主要调整方案为:取消原投资计划中的研发设计主要设备中检测设备的购置计划,增加研发投入费用,投资总额维持不变,共 1,221 万元,此次投资结构调整后,该项目预计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将“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将 631 万元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调整为 137.65 万元,将 590 万元研发费用调整为

	1083.35 万元，投资结构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仍为 1,221 万元。此次投资结构调整后，该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此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为了产品技术进一步升级，增强企业以技术为核心的竞争力，扩大系统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应用，在自主研发基础上引进欧洲先进的萨帕建筑系统，与欧洲萨帕建筑系统公司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使相关的技术研发投入时间延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根据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已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的 6,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鉴于公司与检测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检测中心将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测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检测承包单位之一。为降低投资成本，减少固定资产项目的重复投资和减少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考虑到购置检测设备成本较高，且检测结果不易得到国家认可等因素，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议案》，对“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保留研发设备购置部分及安装部分（721 万）、其他费用中的软件购置费（500 万），共 1,221 万元；取消原投资计划中建筑工程费及相应的其他费用，投资总额由原 3,983 万元调整为 1,221 万元，节余 2,762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鉴于公司正在与欧洲的门窗系统公司探讨合作开发嘉寓节能门窗系统，需要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结构的议案》，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将 631 万元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调整

	为 137.65 万元，将 590 万元研发费用调整为 1,083.35 万元，投资结构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仍为 1,221 万元。此次投资结构调整后，该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此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为了产品技术进一步升级，增强企业以技术为核心的竞争力，扩大系统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应用，在自主研发基础上引进欧洲先进的萨帕建筑系统，与欧洲萨帕建筑系统公司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使相关的技术研发投入时间延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资产为 上市公 司贡献 的净利 润（万 元）	（注3） 净利润 占净利 润总额 的比例				系（适 用关联 交易情 形）	否已全 部过户	否已全 部转移	施，如 未按计 划实 施，应 当说明 原因及 公司已 采取的 措施		
嘉寓新 新投资 (集团) 有限公 司	土地使 用权及 地上建 筑物	2017/6/ 30	4,980.6 7	-71.53	增加净 利润 147.63 万元	6.84%	公允价 格	是	控股股 东	否		是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17-0 37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门窗、幕墙设计、安装；玻璃加工、销售、安装	121,000,000.00	719,696,822.60	131,933,187.36	205,606,986.84	5,662,916.41	7,134,403.94
奥普科星	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集热管及配件；机械零部件生	16,326,500.00	94,688,964.19	65,266,055.23	38,545,707.01	3,876,741.89	3,269,647.03

		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徐州嘉寓	子公司	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制造、销售	10,000,000.00	129,787,528.54	23,073,819.06	133,896,798.80	23,412,792.76	17,559,594.57
江西嘉寓	子公司	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门窗、建筑幕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幕墙设计、安装；玻璃加工、销售、安装	20,000,000.00	131,494,110.85	34,908,529.97	42,951,734.28	6,257,196.86	5,314,776.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取得	3,269,647.03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取得	-423,878.4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	------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8,100	--	9,500	4,936.93	增长	64.07%	--	9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0.13	0.07	增长	57.14%	--	85.71%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调整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加大光伏电站设计与施工力度，另外，随着控股企业已签订单的逐步完成，对预测期的净利润也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应同时披露预测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7 月至 9 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942.33	--	7,342.33	1,997.32	增长	197.51%	--	267.61%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调整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加大光伏电站设计与施工力度，另外，随着控股企业已签订单的逐步完成，对预测期的净利润也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资源整合及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可能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全国范围内区域化经营战略目标的推进，公司已完成对全国市场的布局。公司将在门窗行业从分散型逐步向集中型转变的历史机遇中，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逐步从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向以系统研发、技术服务为重心的模式转型，加大力量拓展互联网+门窗零售市场，进行国内节能门窗、智能家居等领域的行业资源整合，同时积极布局绿色建筑、与主业相关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光伏EPC领域。在进行行业资源整合及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企业文化的差异、管理模式的创新、人力资源的储备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在充分评估风险及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加大人力资源储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与融合，强化信息化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增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监察力度，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多为单价固定或总价包干合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实行集团化招标采购，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合同，对项目原材料实行价格锁定，控制原材料价格浮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19%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7-05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11574364;田家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田家玉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新新资产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	2009 年 07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新新资产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份公司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北京古牛制衣有限公司		依据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	2009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在田家玉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新新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绝对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房产及其他资产，以保障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0 年 06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9月12日,原告刘保京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申请追加本公司为“刘保京诉‘新新投资’民事合同纠纷一案”的共同被告,请求依法判令本	9,949.54	否	2016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	公司与嘉寓集团对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寓集团决定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4,037,444.07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已执行完毕。	2013年03月28日	2012年年度报告

公司支付原告股份转让款 2,372.00 万元及违约金 7,577.54 万元；依法判令新新资产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2014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反诉被告）刘保京与被告（反诉原告）新新投资、嘉寓股份，第三人田新甲、王萱、东方嘉禾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判决如下： （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372 万元，嘉寓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违约金（以人民币 2,372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8 月 1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嘉寓集团及公司在上诉期内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开庭审理此案。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				
---	--	--	---	--	--	--	--

			判决书 【(2016)京民终 286 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中，刘保京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1,464.57 元，由上诉人刘保京承担；公司及嘉寓集团的上诉费 392,341 元由公司及嘉寓集团承担。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京长发都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共计 22,830,682.84 元；依法判令被告按照自被告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判决支付日止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承担原告损失；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350	否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调解书》【(2013)宁民初字第 35 号】，在其主持下，公司与南京长进行和解。公司与南京长发共同确认薛家巷办公楼住宅幕墙工程总造价为 3,180 万元，南京长发已付工程款 14,300,237 元，尚欠工程款	对公司本期净利润无影响	本案件已执行完毕	2013 年 08 月 23 日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17,499,763 元（含 5% 质保金 159 万元），由南 京长发分期 支付。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 况	涉案金额(万 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阿拉伯建筑公司 (英文名称: Arabian Construction Co. Sal, 以下称“被 告”)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与公司签 订了迪拜公主塔 项目“铝合金幕 墙、门、窗”分包 协议, 合同额 AED78,616,875.8 2。在协议履行过 程中, 扣除已支付 公司的工程款外, 应付未付的工程 款一直拖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被告应付未付的 工程款(含质保金 等)已达到 AED18,687,680.2 6, 工程款对应的 利息 AED2,303,960.58 , 合计 AED20,991,640.8 4。 公司为合 法有效追讨迪拜 公主塔项目尚未 支付的工程款, 根 据该项目分包协 议中约定的仲裁	3,800	否	2016 年 11 月, 公司收 到迪拜国 际仲裁中 心的裁决, 具体如下: 被告支付 公司工程 款折合人 民币约 1,963 万元, 自裁决生 效之日起 至工程款 支付完毕 之日加付 年化 9%的 利息; 并支 付公司仲 裁相关费 用折合人 民币约 777 万元。	控股股东嘉寓集 团已对上述与阿 拉伯建筑公司的 仲裁相关的债权 及可能产生的债 务整体收购, 因 此该仲裁的胜诉 结果对公司及嘉 寓集团的财务报 表的影响具体 为: 公司冲抵已 支付的律师费等 仲裁费用折合人 民币 365 万元, 嘉寓集团收回应 收账款及冲抵已 支付的律师费等 合计约人民币 2,375 万元。	本案件正在执 行中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3 年年度 报告

条款向迪拜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迪拜公主塔项目应付未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AED20,991,640.84,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迪拜国际仲裁中心的受理通知书,受理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114.28	否	正在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678.57	否	已审结	公司已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执行完毕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148.59	否	已审结	公司需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未执行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1,507.91	否	正在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2017]38 号)。给予嘉寓股份警告, 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3

田家玉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	2017 年 4 月 28 日, 田家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2017]38 号) 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 [2017]11 号)。给予田家玉警告, 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及对田家玉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 在禁入期间内, 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3; 及《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4
胡满姣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	2017 年 4 月 28 日, 胡满姣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2017]38 号) 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 [2017]11 号)。给予胡满姣警告, 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及对胡满姣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 在禁入期间内, 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3; 及《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4
沈兰薇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2017 年 4 月 28	2017 年 05 月 02	巨潮资讯网

		规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日，沈兰薇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行政 处罚决定书》(编 号：[2017]38 号)。给予沈兰薇 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日	(www.cninfo.co m.cn)，《关于公 司及相关当事人 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7-043
陈其泽、田新甲、 张初虎、许小林、 屈瀑、白艳红、 陈业进、李莉萍、 姜仁、刘龙华、 尹秀超、谭红旭、 徐曙光、王金秀、 薛莹、张国峰、 牟世凤、朱廷财、 周建勇、喻久旺、 朱小虎、王浩、 苏文军、吴海英	董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 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2017 年 4 月 28 日，陈其泽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行政 处罚决定书》(编 号：[2017]38 号)。给予陈其泽 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 m.cn)，《关于公 司及相关当事人 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7-043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的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次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原董事长田家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聘任张国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新甲为董事长，聘任李晏兵为财务总监。

2、公司对告知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总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存续期36个月。

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4日,“平安-嘉寓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嘉寓股份股票6,25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持仓均价为10.38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建仓完成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清算。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存续期36个月。

2016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7日,“西南证券—嘉寓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股票7,283,714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9,998,935.38元,成交均价为6.864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建仓完成之日起12个月。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存续期36个月。

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19日,“西南证券—嘉寓股份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嘉寓股份股票9,048,85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0,164,151.35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6.65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1.263%。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80,391.69	4.59	0.03%	158.04	否	银行存款	无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8,020,000.00	1,950.42	10.69%	8,500	否	银行存款	无	2015年09月18日	2015-092
嘉寓建	受同一	与日常	销售商	市场价	3,775.7	329.89	1.81%	377.58	否	银行存	无		

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品,提供劳务	格	87.19					款			
嘉寓光伏沛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6,795,000.00	3,610.54	19.79%	6,363.2	否	银行存款	无	2016年11月04日	2016-107
湘乡嘉湘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7,938,000.00	1,510.16	8.28%	4,677.03	否	银行存款	无	2016年11月04日	2016-107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7,104,000.00	4,167.78	22.84%	10,627.2	否	银行存款	无	2016年11月04日	2016-107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3,794,000.00	1,826.7	10.01%	4,288.6	否	银行存款	无	2016年11月04日	2016-107
马鞍山嘉寓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1,476,000.00	1,701.41	9.32%	4,245.96	否	银行存款	无	2016年11月04日	2016-107
卫辉市嘉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6,836,000.00	1,365.08	7.48%	2,542	否	银行存款	无	2016年11月04日	2016-107

嘉寓光伏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1,960,000.00	1,780.54	9.76%	3,362	否	银行存款	无	2016年11月04日	2016-107
合计				--	--	18,247.11	--	45,141.6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若有）（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处置资产	公允价值	4,489.92	4,980.67	4,980.67	货币资金	147.63	2017年04月19日	2017-037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增加本期净利润 147.63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嘉寓集团	控股股东	北京新能源技术	新能源汽车、	5000 万元	22,789.46	4,710.18	-37.1

		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锂电池、太阳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专业承包；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				
嘉寓集团	控股股东	北京嘉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零售机械设备。	5000 万元	3,943.05	3,942.05	-5.86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否	0	230.21				230.21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否	0	14.18				14.18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否	0	143.09				143.09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否	0	70.81				70.81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往来借款	是	0.06	0.2				0.26
安庆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往来借款	是	0.06		0.06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	50					50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	200	100				300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	236.32	72.77				309.09
江苏嘉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往来借款	999.9	0.05				999.95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往来借款	689.74	799				1,488.74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往来借款	41.15	27,497.27	11,841.01	5.00%	79.02	15,776.43
薛道荣	高层管理人员	往来借款		140.18				140.18
王维存	高层管理人员配偶	往来借款		327				327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300,000.00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000,000.00	1,000,000.02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厂房	727,692.30	727,692.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德州新新坐落于创业大道与开元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厂房，使用面积约23,809.5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其中免租期3个月，年租赁费为2,000,000.00元。

(2)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临邑嘉寓坐落于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北侧的厂房，使用面积约18,75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租赁期限3年零3个月，其中免租期3个月，年租赁费为1,455,400.0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9 日	593.8	2015 年 12 月 17 日	593.8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6 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9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93.8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3,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3,000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苏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3,000	2016 年 03 月 0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苏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3,000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6 个月	否	否
江苏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3,000	2013 年 07 月 16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7 年	否	否
安徽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徐州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徐州嘉寓	2017 年 05 月 2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黑龙江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5,000	2013 年 03 月 15 日	1,250	连带责任保证	7 年	否	否

黑龙江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5,000	2016 年 11 月 0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黑龙江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5,000	2017 年 06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黑龙江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5,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8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七台河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5,000	2016 年 06 月 21 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广东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000	2015 年 09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广东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9,000	2015 年 12 月 0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9,000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9,000	2016 年 06 月 24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新加坡嘉寓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嘉寓	2017 年 05 月 23 日	8,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四川嘉寓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临邑嘉寓	2017 年 05 月 2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海南嘉寓	2017 年 05 月 23 日	10,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河南嘉寓	2016 年 11 月 16 日	8,000	2017 年 03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河南嘉寓	2016 年 11 月 16 日	8,000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河南嘉寓	2016 年 11 月 16 日	8,0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河北嘉寓	2017 年 05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奥普科星	2017 年 05 月 23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6,63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59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99,593.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6,63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4,33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4,33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 账面价值（万 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 评估价值（万 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 准日（如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北京嘉	台州天	（1#、	2017 年			无		合同约	22,368	否	无	项目已	2017 年	公告编

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盛置业有限公司	2#、3#、4#、5#、6#、7#楼、商业附楼) 施工图所示的铝合金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雨棚、钻石顶、栏杆、连廊等工程, 含结构预埋件。	06 月 12 日					定				进场	06 月 12 日	号: 2017-06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4 工程幕墙工程 (二标段) 所有幕墙图纸上显示的工程内容	2017 年 06 月 14 日			无		合同约定	8,352.22	否	无	项目已进场施工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公告编号: 2017-066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能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各村级光伏电站场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总承包	2017 年 06 月 14 日			无		合同约定	40,064.05	否	无	项目已进场施工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公告编号: 2017-067

		包（不含外线），建设规模为54.361MWP												
--	--	------------------------	--	--	--	--	--	--	--	--	--	--	--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子公司河南嘉寓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详见2017年4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	0.15%	0	0	0	1,375,000	1,375,000	2,475,000	0.3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00,000	0.15%	0	0	0	1,375,000	1,375,000	2,475,000	0.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0,000	0.15%	0	0	0	1,375,000	1,375,000	2,475,000	0.3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660,000	99.85%	0	0	0	-1,375,000	-1,375,000	714,285,000	99.65%
1、人民币普通股	715,660,000	99.85%	0	0	0	-1,375,000	-1,375,000	714,285,000	99.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16,760,000	100.00%	0	0	0	0	0	716,7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张初虎先生于2015年8月13日起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1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50万股被锁定成为高管锁定股，2016年4月实施权益分派后，质押股份变更为220万股。2017年1月12日，22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2017年1月13日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追加137.5万股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因此限售股份增加137.5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追加股份锁定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初虎	1,100,000	0	1,375,000	2,475,000	高管锁定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持股总数的25%
合计	1,100,000	0	1,375,000	2,47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6%	284,297,706	0	0	284,297,706	质押	279,336,000
李兰	境内自然人	15.51%	111,185,915	0	0	111,185,915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	其他	1.02%	7,283,714	0	0	7,283,714		

股计划								
张初虎	境内自然人	0.46%	3,300,000	0	2,475,000	825,000	质押	2,47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570,480	0	0	2,570,480		
张群英	境内自然人	0.25%	1,818,400	-4,210,240	0	1,818,40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0.22%	1,580,000	1,580,000	0	1,580,000		
李增琪	境内自然人	0.20%	1,442,200	1,442,200	0	1,442,2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251,800	1,251,800	0	1,251,800		
肖楚珠	境内自然人	0.14%	1,004,200	-5,200	0	1,004,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297,706				人民币普通股	284,297,706	
李兰		111,185,915				人民币普通股	111,185,915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283,714				人民币普通股	7,283,7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0,48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480	
张群英		1,8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400	
张威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李增琪		1,4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2,2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00	
肖楚珠		1,0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200	
庄培滨		999,480				人民币普通股	999,4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不适用						

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张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 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580,0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58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建	副总裁	解聘	2017 年 06 月 13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嘉寓债	112184	2013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06 月 27 日	5,000	7.5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支付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债券利息 375 万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2 楼	联系人	张寻远、邵斌	联系人电话	010-51876667、 020-88836635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13嘉寓债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经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鹏元对公司及13嘉寓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分别于2014年5月30日、2015年6月15日、2016年5月19日、2017年6月14日出具《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13嘉寓债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为：田家玉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黄苹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以合法拥有的个人全部财产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未发生变化，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13嘉寓债”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

流动比率	1.33	1.35	-1.48%
资产负债率	71.10%	68.81%	2.29%
速动比率	0.40	0.36	11.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9	2.72	-12.13%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被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债券或者债务融资工具。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与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天津银行等各大银行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能力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7.34亿元，其中已用授信额度为12.14亿元，剩余授信度为5.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4.78亿元。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 1、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
- 2、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公司、嘉寓集团与刘保京民事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截至报告出具日，已执行完毕。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788,947.57	399,713,576.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46,809.60	36,496,354.15
应收账款	826,726,666.71	687,714,982.50
预付款项	222,168,614.12	128,928,864.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08,286.98	997,053.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871,885.89	146,588,00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1,654,823.82	2,338,068,071.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4,496.14	13,176,637.48
流动资产合计	4,306,700,530.83	3,751,683,545.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6,703,156.80	48,402,185.68
固定资产	429,887,458.18	459,150,453.65
在建工程	46,556,539.26	59,424,910.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799,477.60	154,529,210.53
开发支出		
商誉	22,891,720.76	
长期待摊费用	2,577,911.51	2,634,34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18,638.43	45,101,55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3,812.95	6,129,66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178,715.49	786,872,327.43
资产总计	5,069,879,246.32	4,538,555,87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311,855.75	899,989,41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262,196.56	349,796,742.86

应付账款	913,354,270.77	957,703,395.99
预收款项	457,969,269.80	305,204,45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346,924.29	14,724,135.16
应交税费	42,754,328.56	47,211,662.80
应付利息	11,948,981.70	6,653,594.13
应付股利	7,167,599.64	
其他应付款	392,525,940.48	118,518,639.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53,592.40	75,809,168.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4,194,959.95	2,775,611,20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2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49,633,490.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5,958,547.51	26,748,617.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944,044.83
递延收益	118,725,539.69	106,375,71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19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197,100.00	80,797,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598,384.27	347,498,965.29
负债合计	3,604,793,344.22	3,123,110,168.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760,000.00	716,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121,417.87	149,811,41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3,730.04	415,687.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99,194.42	53,099,19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8,839,678.61	495,394,57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504,020.94	1,415,480,871.49
少数股东权益	36,581,881.16	-35,16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085,902.10	1,415,445,70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9,879,246.32	4,538,555,872.97

法定代表人：田新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580,832.10	307,242,9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87,723.77	19,704,608.87
应收账款	499,766,352.73	462,535,851.81
预付款项	129,077,842.33	66,644,658.64
应收利息	408,286.98	997,053.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872,444.12	198,366,742.54
存货	1,826,093,086.64	1,777,957,79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7,270.78	2,309,894.74
流动资产合计	3,024,903,839.45	2,835,759,533.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3,174,368.50	573,114,368.50
投资性房地产	46,703,156.80	48,402,185.68
固定资产	115,558,436.93	121,645,494.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51,422.18	15,478,10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524.95	124,46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9,326.81	23,112,24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782,236.17	793,376,865.58
资产总计	3,873,686,075.62	3,629,136,39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725,555.75	703,189,41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730,911.02	307,977,879.76
应付账款	579,547,400.49	655,210,137.68
预收款项	295,987,199.26	178,299,291.83
应付职工薪酬	6,385,556.86	8,834,442.72
应交税费	18,342,283.80	32,118,080.27
应付利息	4,066,363.43	6,258,248.17
应付股利	7,167,599.64	
其他应付款	711,764,436.85	209,153,49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53,592.40	10,809,168.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1,770,899.50	2,111,850,15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00,000.02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49,633,490.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5,958,547.51	26,748,617.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944,044.83
递延收益	33,548,966.08	27,011,34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507,513.61	172,337,501.72
负债合计	2,538,278,413.11	2,284,187,656.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6,760,000.00	716,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490,035.46	148,180,03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99,194.42	53,099,194.42
未分配利润	418,058,432.63	426,909,51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407,662.51	1,344,948,74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3,686,075.62	3,629,136,398.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177,762,123.83	823,460,653.52
其中：营业收入	1,177,762,123.83	823,460,653.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7,021,984.27	788,992,600.55
其中：营业成本	975,099,342.96	688,858,950.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97,782.27	2,832,268.47
销售费用	25,194,889.09	21,410,604.20
管理费用	59,377,816.95	58,245,686.80
财务费用	47,051,147.13	27,943,851.35
资产减值损失	-4,898,994.13	-10,298,76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26,826.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66,966.20	34,468,052.97
加：营业外收入	8,993,962.67	7,650,79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8,906.84	444,656.03
减：营业外支出	52,732,547.22	8,254,04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91.18	936,49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28,381.65	33,864,805.35
减：所得税费用	5,651,679.50	4,468,71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6,702.15	29,396,09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2,706.18	29,396,092.56
少数股东损益	963,995.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042.91	824,244.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042.91	824,244.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042.91	824,244.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042.91	824,244.5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44,745.06	30,220,33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0,749.09	30,220,33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995.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23,878.4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田新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18,000,359.43	524,032,134.93
减：营业成本	508,536,629.58	432,557,603.25
税金及附加	2,186,338.06	3,274,802.18
销售费用	14,088,670.62	15,591,313.78
管理费用	21,225,181.29	23,940,079.21
财务费用	28,498,554.08	17,997,222.54
资产减值损失	-6,953,868.33	-12,267,288.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28,854.13	42,938,402.66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2	356,86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659,419.62	7,329,05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0,565.47	35,966,204.30
减：所得税费用	-297,084.80	5,394,93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480.67	30,571,27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3,480.67	30,571,27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358,737.37	808,819,32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7,711.81	2,105,57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44,837.67	203,991,0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601,286.85	1,014,915,89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0,825,690.81	757,147,66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03,571.74	74,543,35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55,170.73	40,168,37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88,512.72	189,282,50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972,946.00	1,061,141,90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1,659.15	-46,226,00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06,700.00	11,20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6,700.00	11,203,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5,321.92	5,565,37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28,499.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3,820.98	5,565,37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2,879.02	5,637,72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2,675,517.88	457,161,815.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040,517.88	457,161,81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477,433.92	582,748,56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68,150.18	38,243,01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1,574.08	390,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277,158.18	621,382,5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3,359.70	-164,220,72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2.99	47,78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31,542.56	-204,761,22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40,488.80	373,628,16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72,031.36	168,866,944.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147,015.67	518,836,05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948,749.41	167,515,26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095,765.08	686,351,31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630,428.34	463,455,13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85,159.09	38,840,01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99,389.26	20,390,74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53,033.12	203,968,01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868,009.81	726,653,9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27,755.27	-40,302,58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1,412.00	2,171,66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41,412.00	2,171,66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1,412.00	-2,163,43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389,217.88	338,411,815.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54,217.88	338,411,81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328,092.20	463,220,03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31,046.32	27,845,22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884.00	390,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70,022.52	491,456,21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5,804.64	-153,044,40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	1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70,542.59	-195,510,41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84,841.86	298,307,69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55,384.45	102,797,286.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49,811,417.87		415,687.13		53,099,194.42		495,394,572.07	-35,167.42	1,415,445,70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760,000.00				149,811,417.87		415,687.13		53,099,194.42		495,394,572.07	-35,167.42	1,415,445,70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000.00		268,042.91				13,445,106.54	36,617,048.58	49,640,19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042.91				20,612,706.18	963,995.97	21,844,74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000.00							35,653,052.61	34,963,052.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653,052.61	35,653,052.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90,000.00								-690,000.00
（三）利润分配											-7,167,599.64		-7,167,599.6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67,599.64		-7,167,599.6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49,121,417.87		683,730.04		53,099,194.42		508,839,678.61	36,581,881.16	1,465,085,902.1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8,669,240.78		-99,908.54		44,381,907.23		434,434,323.47		1,353,185,56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800,000.00				548,669,240.78		-99,908.54		44,381,907.23		434,434,323.47		1,353,185,56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960,000.00				-398,857,822.91		515,595.67		8,717,287.19		60,960,248.60	-35,167.42	62,260,14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595.67				76,193,445.57	-35,167.42	76,673,87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97,822.91								-7,897,822.9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97,822.91								-7,897,822.9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17,287.19		-15,233,196.97		-6,515,909.78
1．提取盈余公积									8,717,287.19		-8,717,287.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15,909.78		-6,515,909.7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960,000.00				-390,96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0,960,000.00				-390,96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49,811,417.87		415,687.13		53,099,194.42		495,394,572.07	-35,167.42	1,415,445,704.0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48,180,035.46				53,099,194.42	426,909,512.94	1,344,948,74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760,000.00				148,180,035.46				53,099,194.42	426,909,512.94	1,344,948,74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000.00					-8,851,080.31	-9,541,08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3,480.67	-1,683,48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000.00						-6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0,000.00						-690,000.00

(三) 利润分配										-7,167,599.64	-7,167,59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67,599.64	7,167,599.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47,490,035.46				53,099,194.42	418,058,432.63	1,335,407,662.5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800,000.00				547,037,858.37				44,381,907.23	354,969,838.01	1,272,189,60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800,000.00				547,037,858.37				44,381,907.23	354,969,838.01	1,272,189,60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90,960,000.00				-398,857,822.91				8,717,287.19	71,939,674.93	72,759,139.21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172,871.90	87,172,871.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97,822.91				8,717,287.19	-15,233,196.97	-14,413,73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7,287.19	-8,717,287.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15,909.78	-6,515,909.78
3. 其他					-7,897,822.91						-7,897,822.9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960,000.00				-390,9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0,960,000.00				-390,9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760,000.00				148,180,035.46				53,099,194.42	426,909,512.94	1,344,948,742.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1号，总部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1号，公司属于建筑安装行业，经营范围为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木制门窗；建筑幕墙加工；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安装；仓储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咨询。

2007年9月10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551号文件，批准北京嘉寓幕墙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人民币。2009年1月5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了京商资字（2009）18号《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70,000,000.00元增加到80,60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8月23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8,000,000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699,000.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8,000,000.00元，其余649,699,000.50元计入资本公积，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8,600,000.00元。股票代码：300117。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2]1010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21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5,800,000股，金额325,800,000.00元。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6,760,000股，金额716,760,000.00元。

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9624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田家玉，2012年12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其泽；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26927Q，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新甲；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营业期限：长期。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嘉寓	100.00	
2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嘉寓	100.00	
3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100.00	
4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辽宁嘉寓	100.00	
5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黑龙江嘉寓	100.00	

6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嘉寓	100.00	
7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山东嘉寓	100.00	
8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寓	100.00	
9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河南嘉寓	100.00	
10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嘉寓	100.00	
11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江西嘉寓	100.00	
12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嘉寓	100.00	
13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嘉寓	100.00	
14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嘉寓	100.00	
15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临邑嘉寓	100.00	
16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寓园	100.00	
17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嘉寓	100.00	
18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嘉寓	100.00	
19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湖南嘉寓	100.00	
20	嘉寓门窗幕墙松原有限公司	松原嘉寓	100.00	
21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集成	69.00	
22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奥普科星	51.00	
23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七台河嘉寓		100.00
24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嘉寓		100.00
25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江苏嘉寓		100.00
26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嘉寓		100.00
27	嘉润新能源技术开发松原有限公司	松源嘉润		5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二级子公司

序号	二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湖南嘉寓	新设
2	嘉寓门窗幕墙松原有限公司	松原嘉寓	新设
3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集成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奥普科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新增三级子公司

序号	三级子公司全称	三级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嘉润新能源技术开发松原有限公司	松原嘉润	新设

本期年初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18家，三级子公司4家。本期增加二级子公司4家，三级子公司1家，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22家，三级子公司5家，其中二级子公司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松原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嘉润新能源技术开发松原有限公司本期未发生经济业务。

本年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二级子公司；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

形成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无二级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本期无转让、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管理层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确定的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

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

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二级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二级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二级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二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二级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二级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二级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二级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二级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二级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二级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二级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二级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二级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二级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二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二级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二级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二级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二级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

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应收
------------------	----------------------------

	款项账面余额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部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10.00%以下部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组合（账龄分析法）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实际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低值易耗品的摊销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因公司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a、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核算方法：

a、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减去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超过已经结算价款的金额计入存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经结算价款的金额超过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的金额计入预收款项。

b、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c、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的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d、工程施工的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年末，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工程成本无法收回的，按无法收回的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各类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年末进行实地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转入当期损益。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

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成本法核算的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如果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等情形时考虑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11.8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软件使用、更新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复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未来持续经营的评价,能确定公司未来会持续拥有土地使用权至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年限,直线法摊销符合土地使用权摊销价值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对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复核,根据原确定的软件预计使用寿命和更新情况进行复核,能确定原确定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是合理的。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0、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5)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承包人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定期向发包人提供工程量确认单，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根据确认计量结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公司在工程建设期内也是按工程进度（根据双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结转销售收入。工程完工后，双方按照约定需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查；遇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需由财政部门审定，公司根据竣工结算报告的决算价格确认最终项目收入。

完工进度和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完工进度的确认：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采用工作量法，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其中，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需定期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合同预计总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计算。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二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二级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于 2017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其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规定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226,826.64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226,826.64 元。对 2017 年半年报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5.00%、6.00%、11.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7.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5.00%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5.00%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00%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00%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00%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00%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00%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00%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17.00%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25.00%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25.00%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25.00%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25.00%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25.00%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00%
嘉寓门窗幕墙松原有限公司	25.00%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00%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5.00%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5.00%
嘉润新能源技术开发松原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2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郭家沱税所“江郭家沱所减”（2012）39号文件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二级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至2020年实行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的规定，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12年起减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二级子公司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60000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5) 二级子公司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08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6) 三级子公司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06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2,773.36	85,599.40
银行存款	162,316,777.37	218,456,645.24
其他货币资金	198,279,396.84	181,171,332.28
合计	360,788,947.57	399,713,576.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856.25	51,290.24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39,000.00	2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6,107,809.60	36,246,354.15
合计	33,946,809.60	36,496,354.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7,225,555.75
合计	27,225,555.7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83,577.24	
商业承兑票据	9,733,920.57	27,225,555.75
合计	31,817,497.81	27,225,555.7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823,230.76	99.72%	142,096,564.05	14.67%	826,726,666.71	832,349,263.84	99.68%	144,634,281.34	17.38%	687,714,98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6,695.10	0.28%	2,676,695.10	100.00%		2,692,812.54	0.32%	2,692,812.54	100.00%	
合计	971,499,925.86	100.00%	144,773,259.15		826,726,666.71	835,042,076.38	100.00%	147,327,093.88		687,714,982.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53,992,178.91	32,699,608.95	5.00%
1 至 2 年	130,252,303.86	13,025,230.40	10.00%
2 至 3 年	102,582,547.38	30,774,764.21	30.00%
3 年以上	81,996,200.61	65,596,960.49	80.00%
合计	968,823,230.76	142,096,564.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421,423.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66,320,203.1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4,160,482.91元。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622,548.76	80.85%	85,820,601.74	66.56%
1 至 2 年	35,480,773.98	15.97%	35,771,477.73	27.75%
2 至 3 年	7,065,291.38	3.18%	7,336,785.38	5.69%
合计	222,168,614.12	--	128,928,864.8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8,114.20	4.63	1年以内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4.50	1年以内
山东嘉伟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7,637.22	2.84	1年以内
陕西中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269.99	2.67	1年以内
北京领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3,057.44	2.66	1年以内
合计	——	38,449,078.85	17.30	——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08,286.98	997,053.44
合计	408,286.98	997,053.44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250,450.67	100.00%	19,378,564.78	8.76%	201,871,885.89	164,314,587.65	100.00%	17,726,583.22	10.79%	146,588,004.43
合计	221,250,450.67	100.00%	19,378,564.78	8.76%	201,871,885.89	164,314,587.65	100.00%	17,726,583.22	10.79%	146,588,004.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4,534,357.44	8,726,717.87	5.00%
1 至 2 年	31,198,217.34	3,119,821.73	10.00%
2 至 3 年	9,764,551.07	2,929,365.32	30.00%
3 年以上	5,753,324.82	4,602,659.86	80.00%
合计	221,250,450.67	19,378,564.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2,429.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4,371,148.21	110,837,481.16
保证金	94,075,501.65	49,331,893.63
押金	1,052,188.69	2,514,330.61
备用金	1,751,612.12	1,630,882.25
合计	221,250,450.67	164,314,587.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延安能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0	1 年以内	18.08%	2,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26%	250,000.00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2.03%	225,000.00
杭州亿丰亿盛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40,000.00	1 年以内	1.55%	172,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36%	150,000.00
合计	--	55,940,000.00	--	25.28%	2,797,000.00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630,816.02	1,305,469.06	231,325,346.96	153,225,766.25	1,305,469.06	151,920,297.19
在产品	117,442,891.45	0.00	117,442,891.45	31,671,698.57		31,671,698.57
库存商品	20,008,666.75	2,022,586.92	17,986,079.83	23,209,700.21		23,209,700.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5,751,931.79	1,089,997.17	2,024,661,934.62	2,005,661,440.21	1,089,997.17	2,004,571,443.04
在途物资	260,238,570.96	0.00	260,238,570.96	126,694,932.76		126,694,932.76
合计	2,656,072,876.97	4,418,053.15	2,651,654,823.82	2,340,463,538.00	2,395,466.23	2,338,068,071.7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05,469.06					1,305,469.06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2,022,586.92			2,022,586.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89,997.17					1,089,997.17
合计	2,395,466.23		2,022,586.92			4,418,053.1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189,906,443.4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36,935,624.46
减：预计损失	1,089,997.1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501,090,136.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4,661,934.62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237,473.24	13,157,533.66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17,270.78	
其他	1,479,752.12	19,103.82
合计	9,134,496.14	13,176,637.48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0		15,0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3,500,000.00		7,500,000.00					15.00%	
北京嘉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15.00%	
合计	11,500,000.00	3,500,000.00		15,000,000.00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758,605.12			71,758,605.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1,758,605.12			71,758,605.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356,419.44			23,356,419.44
2.本期增加金额	1,699,028.88			1,699,028.88
(1) 计提或摊销	1,699,028.88			1,699,02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055,448.32			25,055,448.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703,156.80			46,703,156.80
2.期初账面价值	48,402,185.68			48,402,185.6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4,054,695.93	120,879,469.56	11,171,614.76	16,443,900.57	10,999,891.29	583,549,57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9,504,007.78	2,755,583.01	1,096,765.23	878,261.99	24,234,618.01
(1) 购置		767,264.96	282,803.42	503,643.12	878,261.99	2,431,973.49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61,889.94	0.00	0.00	0.00	14,261,889.94
(3) 企业合并增加		4,474,852.88	2,472,779.59	593,122.11	0.00	7,540,754.58
3.本期减少金额	29,817,768.43	3,044,953.50	259,405.45	4,099.00	22,309.67	33,148,536.05
(1) 处置或报废	29,817,768.43	3,044,953.50	259,405.45	4,099.00	22,309.67	33,148,536.05
4.期末余额	394,236,927.50	137,338,523.84	13,667,792.32	17,536,566.80	11,855,843.61	574,635,654.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499,217.15	29,218,033.78	4,773,986.21	9,690,130.29	4,217,751.03	124,399,118.46
2.本期增加金额	9,977,467.87	11,201,573.07	1,293,358.69	1,295,770.89	468,619.85	24,236,790.37
(1) 计提	9,977,467.87	8,431,209.87	636,527.33	1,086,295.15	468,619.85	20,600,120.07
(2)企业合并增加	0.00	2,770,363.20	656,831.36	209,475.74	0.00	3,636,670.30
3.本期减少金额	3,375,991.97	366,348.24	141,700.47	888.16	2,784.10	3,887,712.94
(1) 处置或报废	3,375,991.97	366,348.24	141,700.47	888.16	2,784.10	3,887,712.94
4.期末余额	83,100,693.05	40,053,258.61	5,925,644.43	10,985,013.02	4,683,586.78	144,748,195.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1,136,234.45	97,285,265.23	7,742,147.89	6,551,553.78	7,172,256.83	429,887,458.18
2.期初账面价值	347,555,478.78	91,661,435.78	6,397,628.55	6,753,770.28	6,782,140.26	459,150,453.65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8,609,686.23	3,855,679.81		34,754,006.4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嘉寓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22,521,685.01	生产厂房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申请办理房产证的资料已经提交，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	45,723,895.46		45,723,895.46	45,163,020.91		45,163,020.91
吉安基地厂房装	111,923.07		111,923.07			

修						
乐陵基地幕墙生产 线安装工程	720,720.73		720,720.73			
徐州嘉寓 45 度全 自动光伏边框生 产线				14,261,889.94		14,261,889.94
合计	46,556,539.26		46,556,539.26	59,424,910.85		59,424,910.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黑龙江 节能门 窗幕墙 生产基 地	55,000,0 00.00	45,163,0 20.91	560,874. 55			45,723,8 95.46	93.05%	93.05%	6,079,98 6.91			其他
乐陵基 地幕墙 生产线 安装工 程	4,000,00 0.00		720,720. 73			720,720. 73	18.02%	18.02%				其他
全自动 光伏太 阳能生 产线	14,261,8 89.94	14,261,8 89.94		14,261,8 89.94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73,261,8 89.94	59,424,9 10.85	1,281,59 5.28	14,261,8 89.94	0.00	46,444,6 16.19	--	--	6,079,98 6.91			--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784,050.27			7,115,912.36	172,899,962.63
2.本期增加金额				10,709,635.64	10,709,635.64
(1) 购置				390,705.98	390,705.9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318,929.66	10,318,929.66
3.本期减少金额	16,802,552.78				16,802,552.78
(1) 处置	16,802,552.78				16,802,552.78
4.期末余额	148,981,497.49			17,825,548.00	166,807,045.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583,232.68			2,787,519.42	18,370,752.10
2.本期增加金额	1,639,950.51			2,040,130.05	3,680,080.56
(1) 计提	1,639,950.51			2,027,537.47	3,667,487.98

(2)企业合并增加				12,592.58	12,592.58
3.本期减少金额	1,043,264.77				1,043,264.77
(1) 处置	1,043,264.77				1,043,264.77
4.期末余额	16,179,918.42			4,827,649.47	21,007,567.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801,579.07			12,997,898.53	145,799,477.60
2.期初账面价值	150,200,817.59			4,328,392.94	154,529,210.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北京奥普 科星技术有限公		22,891,720.76				22,891,720.76

司						
合计		22,891,720.76				22,891,720.76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34,345.53	231,728.16	288,162.18	0.00	2,577,911.51
合计	2,634,345.53	231,728.16	288,162.18	0.00	2,577,911.5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4,756,432.31	18,694,821.21	63,630,593.28	15,139,768.99
坏账准备	164,151,823.93	25,843,724.56	165,053,677.10	25,949,724.85
存货跌价准备	4,418,053.15	662,707.97	2,395,466.23	359,319.93
无形资产摊销	1,178,374.32	176,756.16	1,178,374.42	176,756.16
应付职工薪酬	324,635.91	81,158.97	324,635.88	81,158.97
递延收益	10,164,727.30	1,524,709.07	6,456,394.07	968,459.11
应付利息	2,231,736.62	334,760.49	2,231,736.62	334,760.49
预计负债	0.00	0.00	13,944,044.83	2,091,606.72
合计	267,225,783.54	47,318,638.43	255,214,922.43	45,101,555.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447,980.34	1,717,197.05	0.00	0.00
合计	11,447,980.34	1,717,197.05	0.00	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18,638.43		45,101,55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197.05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基建工程及设备款	6,443,812.95	6,129,665.97
合计	6,443,812.95	6,129,665.9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225,555.75	25,889,414.67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844,086,300.00	620,100,000.00
信用借款		231,000,000.00
合计	936,311,855.75	899,989,414.6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3,255,950.67	61,373,742.86
银行承兑汇票	248,006,245.89	288,423,000.00
合计	321,262,196.56	349,796,742.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44,959,406.35	798,573,462.85
劳务款	137,827,878.28	143,960,658.09
工程及设备款	29,943,755.83	14,624,619.68
其他	623,230.31	544,655.37
合计	913,354,270.77	957,703,395.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56,521,573.20	304,596,943.30
房屋租金	1,447,696.60	607,506.95
合计	457,969,269.80	305,204,450.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88,586,334.74
累计已确认毛利	265,119,576.6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994,601,708.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340,895,796.62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05,842.35	64,420,397.27	64,819,218.80	14,207,020.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292.81	4,910,213.00	4,925,145.84	103,359.97
三、辞退福利	0.00	381,090.05	344,546.55	36,543.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724,135.16	69,711,700.32	70,088,911.19	14,346,924.2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44,288.93	58,155,918.62	58,624,115.50	13,376,092.05
2、职工福利费	126,677.64	743,968.44	765,096.08	105,550.00
3、社会保险费	335,030.75	3,977,950.59	3,911,430.27	401,551.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216.42	3,074,583.21	3,025,087.73	377,711.90
工伤保险费	5,405.12	702,610.68	686,932.25	21,083.55
生育保险费	1,409.21	200,756.70	199,410.29	2,755.62
4、住房公积金	40,928.00	981,167.00	979,307.00	42,7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917.03	561,392.62	539,269.95	281,039.7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605,842.35	64,420,397.27	64,819,218.80	14,207,020.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797.63	4,723,878.88	4,738,578.78	96,097.73
2、失业保险费	7,495.18	186,334.12	186,567.06	7,262.24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8,292.81	4,910,213.00	4,925,145.84	103,359.97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470,919.96	23,953,580.81
企业所得税	8,486,837.76	19,701,044.00
个人所得税	635,727.28	367,38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531.92	848,186.87
房产税	287,476.55	401,202.16
土地增值税	306,891.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8,464.03	390,169.10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472,018.33	844,158.66
印花税	112,156.38	478,269.85
其他	242,304.70	227,664.82
合计	42,754,328.56	47,211,662.80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5,833.03	180,700.60
企业债券利息		1,875,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873,148.67	4,597,893.53
合计	11,948,981.70	6,653,594.13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167,599.64	
合计	7,167,599.64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350,558,813.69	112,113,766.42
工程款	931,534.11	699,578.80
房租	7,128,581.84	4,863,157.80
诉讼赔偿	32,876,401.28	
其他	1,030,609.56	842,136.41
合计	392,525,940.48	118,518,639.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500,000.00	协议未到期
合计	9,500,000.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999,999.98	6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755,660.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797,932.02	10,809,168.32
合计	136,553,592.40	75,809,168.32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7,000,000.02	70,000,000.00
合计	97,000,000.02	70,000,000.00

说明：本期新增北京银行五年期长期借款,除了签订保证合同外,另有投资性房地产及奥普科星股权分别作为抵押及质押。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3 嘉寓债		49,633,490.60
合计		49,633,490.6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13 嘉寓债	100.00	2013-6-27	5 年	50,000,000.00	49,633,490.60		1,875,000.00	122,169.80		49,755,660.40	0.00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29,553,150.34	41,275,781.9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96,670.81	3,717,995.72
小计	112,756,479.53	37,557,786.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797,932.02	10,809,168.32
合计	75,958,547.51	26,748,617.91

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6,796,670.81 元。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944,044.83	
合计		13,944,044.83	--

说明：上期由于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案件在本期已判决，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冲减了预计负债并按照确定的金额对当期损益及负债进行调整。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072,696.80	13,365,000.00	6,437,789.98	89,999,906.82	详见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23,303,015.15	6,264,262.38	841,644.66	28,725,632.87	详见说明
合计	106,375,711.95	19,629,262.38	7,279,434.64	118,725,539.6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幕墙生产线茂项目补助	3,708,333.23		250,000.02		3,458,333.21	与资产相关
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4,010,480.12		1,152,289.98		12,858,190.14	与资产相关
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21,866,666.73		2,049,999.98		19,816,666.75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443,416.69		375,500.00		4,067,916.69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补贴	4,025,000.03		305,000.00		3,720,000.03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节能门窗	13,125,000.00		375,000.00		1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安庆基地工业发展基金	21,893,800.00		1,930,000.00		19,963,8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威县基地设备拆除安装补贴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燃煤锅炉改造补助金		1,365,000.00			1,3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072,696.80	13,365,000.00	6,437,789.98	0.00	89,999,906.82	--

其他说明：

1. 2014年5月4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本公司拨付5,000,000.00元作为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贴，针对该补贴共确认递延收益5,000,000.00元。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250,000.02元，该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3,458,333.21元。
2. 根据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平整和地块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2012年发放补贴19,385,800.00元，2013年发放补贴3,660,000.00元，协议要求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按照项目规划要求及道路建设质量要求，做好土地平整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23,045,8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14,010,480.12元，本年共确认营业外收入1,152,289.98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12,858,190.14元。
3. 根据什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什工信发（2011）1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将2011年灾后重建资金28,100,000.00元下达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其中：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23,100,000.00元，节能门窗技术产业化补助5,000,000.00元；根据什邡市财政局什市财发（2011）4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将2011年灾后重建专项基金23,900,000.00元下达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其中：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17,900,000.00元，节能门窗技术产业化补助6,000,000.00元；针对上述两项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21,866,666.73元，本年共确认营业外收入2,049,999.99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19,816,666.74元。
4.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川发改投资（2012）1070号文件“关于下达四川省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内容，拨付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7,510,000.00元。针对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4,443,416.69元，本年共确认营业外收入375,500.00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4,067,916.70元。
5. 根据什邡市财政局下发的什财企字（2013）37号文件“关于预下达嘉寓门窗2013年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3,600,000.00元作为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的配套资金，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3,600,000.00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川财建（2013）6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2,500,000.00元作为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的补助资金，针对该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2,500,000.00元，上述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4,025,000.03元，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305,000.00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3,720,000.04元。
6. 根据黑龙江省宾县招商局和宾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宾招发（2012）2号文件“关于拨付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共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12,000,000.00元作为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财指（预）[2012]866号文件“关于拨付2012年第四批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一次核查拨款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拨付2,000,000.00元作为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针对上述两项补助，共确认递延收益14,0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年初余额为13,125,000.00元，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375,000.00元，该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12,750,000.00元。
7. 根据关于“安徽省安庆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给予嘉寓门窗幕墙安徽

有限公司工业发展资金奖励28,110,000.00元。由于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尚未形成规模生产，根据政府补助性质，结合安徽嘉寓实际经营状况，按年度收入、成本实际发生情况来确认本年度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的金额，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930,000.00元，递延收益年末余额为19,963,800.00元。

8. 2017年1月25日,河北嘉寓收到河北威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一次性设备迁移安装补助款12,000,000.00元。由于设备尚未迁移，该补助系对于以后期间损益的补助。
9. 2017年5月28日，北京嘉寓收到北京市区 第三批燃煤锅炉补助改造金1,365,000.00元，用于购买符合达到环保要求的锅炉设备。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77,197,100.00	80,797,100.00
合计	77,197,100.00	80,797,100.00

其他说明：

1. 2014年，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嘉寓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安庆生产基地代建协议，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无息建设费用，安徽嘉寓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分5年期偿还。截止2017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42,197,100.00元。
2. 2014年，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嘉寓与江西吉安市井冈山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吉安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代建协议，由吉安市井冈山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西嘉寓支付无息代建费用，江西嘉寓分5年期偿还。截止2017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35,000,000.00元。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6,760,000.00						716,76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281,997.83		690,000.00	145,591,997.83
其他资本公积	3,529,420.04			3,529,420.04

其他	3,529,420.04			3,529,420.04
合计	149,811,417.87		690,000.00	149,121,417.87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公司支付对价与所占被合并方净资产份额的差异。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687.13	268,042.91			268,042.91		683,730.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5,687.13	268,042.91			268,042.91		683,730.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5,687.13	268,042.91			268,042.91		683,730.04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099,194.42			53,099,194.42
合计	53,099,194.42			53,099,194.42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472,847.93	434,434,323.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8,275.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394,572.07	434,434,323.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2,706.18	76,193,445.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17,287.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67,599.64	6,515,909.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839,678.61	495,394,57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8,275.86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4,212,181.21	970,688,575.84	818,895,631.01	683,611,779.83
其他业务	3,549,942.62	4,410,767.12	4,565,022.51	5,247,170.82
合计	1,177,762,123.83	975,099,342.96	823,460,653.52	688,858,950.6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035.59	638,178.44
教育费附加	330,266.29	511,593.03
房产税	2,010,050.74	
土地使用税	1,263,116.74	
车船使用税	6,540.00	
印花税	359,583.38	
营业税		1,674,045.73
地方教育附加	204,538.93	
水利基金	10,914.04	
残保金	210,038.66	
其他	177,697.90	8,451.27
合计	5,197,782.27	2,832,268.47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17,212.48	14,855,166.15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1,547,146.68	2,299,740.19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2,416,094.28	1,485,557.88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3,861,002.51	2,185,441.99
折旧费、摊销费	293,582.41	288,297.09
股份支付费用		218,109.29
其他	159,850.73	78,291.61
合计	25,194,889.09	21,410,604.2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94,500.32	25,079,307.84
研发费用	13,750,432.68	9,630,077.64
折旧费、摊销费	7,286,918.14	6,427,862.09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4,200,773.07	5,601,297.61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4,553,045.94	4,033,417.47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3,240,071.96	3,463,666.77
股份支付费用		175,657.96
开办费	24,864.47	
保安服务费、保洁费	400,009.16	
其他	2,427,201.21	3,834,399.42
合计	59,377,816.95	58,245,686.80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562,979.99	29,771,014.46
减：利息收入	186,698.85	1,137,109.12
利息净支出	38,376,281.14	28,633,905.34

汇兑差额	-402,759.20	-2,623,107.15
手续费	1,054,021.34	1,933,053.16
未确认融资费用	3,392,913.77	
融资服务费	4,630,690.08	
合计	47,051,147.13	27,943,851.35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98,994.13	-10,298,760.92
合计	-4,898,994.13	-10,298,760.9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无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6,706.00	
政府奖励	60,120.64	
合计	226,826.64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78,906.84	444,656.03	1,978,906.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78,906.84	444,656.03	1,978,906.84
政府补助	6,437,789.98	7,181,785.86	6,437,789.98
其他	577,265.85	24,352.27	577,265.85
合计	8,993,962.67	7,650,794.16	8,993,96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152,289.98	1,152,289.98	与资产相关
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补助	2,049,999.98	2,049,999.98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75,500.00	375,5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补贴	305,000.00	305,000.00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37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幕墙生产线项目补助	250,000.02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安庆基地工业发展基金	1,930,000.00	1,396,2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050,935.88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226,8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37,789.98	7,181,785.86	--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191.18	936,498.27	33,191.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191.18	936,498.27	33,191.18
对外捐赠	10,000.00	13,940.00	1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13,940.00	10,000.00
非常损失			
诉讼赔偿费用	51,814,464.21	7,280,000.00	51,814,464.21
盘亏损失			
水利建设基金			
工伤赔偿			
其他	874,891.83	23,603.51	874,891.83
合计	52,732,547.22	8,254,041.78	52,732,547.22

7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48,298.89	6,429,21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6,619.39	-1,960,503.26
合计	5,651,679.50	4,468,712.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228,381.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84,257.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7,038.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383.68
所得税费用	5,651,679.50

7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三十四)。

7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等	437,734,012.53	190,605,543.28
利息收入	775,465.31	2,606,287.20
保证金	7,908,533.19	10,071,375.73
政府补贴	12,226,826.64	707,795.88
合计	458,644,837.67	203,991,002.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59,247,025.13	14,972,023.49
单位及往来	210,102,112.52	147,069,681.33
期间费用付现	31,162,973.79	27,240,801.19
诉讼赔偿	32,876,401.28	
合计	333,388,512.72	189,282,506.0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1,365,000.00	
合计	1,36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支付相关费用		390,960.00
融资租赁相关费用	3,600,000.00	
银行融资相关费用	4,941,574.08	
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3,6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对价款	690,000.00	
合计	12,831,574.08	390,960.00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576,702.15	29,396,092.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98,994.13	-10,298,760.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99,148.95	16,892,677.36
无形资产摊销	3,667,487.98	1,989,44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162.18	221,28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5,715.66	457,869.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73.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593,546.83	29,816,07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124.03	-1,960,50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495.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893,211.48	-175,146,91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131,616.86	16,391,40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569,450.28	45,981,35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1,659.15	-46,226,002.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072,031.36	168,866,944.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2,540,488.80	373,628,16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31,542.56	-204,761,224.7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其中：	--
其中：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1,500.94
其中：	--
其中：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371,500.9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628,499.06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26,072,031.36	252,540,488.80
其中：库存现金	192,773.36	85,59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316,777.37	204,986,24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3,562,480.63	47,237,912.6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72,031.36	252,540,488.80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716,916.21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银承保证金、诉讼冻结款
应收票据	27,225,555.75	商业票据贴现形成的票据质押
存货	85,655,782.05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导致存货所有权受限
固定资产	34,754,006.42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导致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
投资性房地产	31,305,530.31	作为抵押贷款标的
奥普科星股权	60,000,000.00	作为质押贷款标的
合计	273,657,790.74	--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06,610.55
其中：美元	19,651.71	6.7744	133,128.54
澳元	120.11	5.2099	625.76
新加坡元	14,827.77	4.9135	72,856.25
迪拉姆			
应收账款	--	--	48,032,541.66
其中：美元	541,263.21	6.7744	3,666,733.49

澳元	3,335,348.23	5.2099	17,376,830.74
新加坡元	2,094,253.68	4.9135	10,290,115.46
迪拉姆	9,053,327.17	1.8445	16,698,861.97
其他应收款			1,410,227.37
其中:美元			
澳元			
新加坡元	287,010.76	4.9135	1,410,227.37
迪拉姆			
应付账款			10,290,115.46
其中:美元			
澳元			
新加坡元	2,094,253.68	4.9135	10,290,115.46
迪拉姆			
其他应付款			443,908.98
其中:美元			
澳元			
新加坡元	90,344.76	4.9135	443,908.9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300007号，同意本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业务收支的主要币种）。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2日	60,000,000.00	51.00%	现金	2017年01月12日	完成股权交割	38,545,707.01	3,269,647.03

公司								
----	--	--	--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6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7,108,279.2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891,720.7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0,511,500.94	30,511,500.94
应收款项	44,116,440.84	44,116,440.84
存货	21,153,724.36	19,070,129.74
固定资产	2,865,168.53	2,544,957.09
无形资产	10,306,337.08	45,527.08
应收票据	1,050,000.00	1,050,000.00
预付账款	5,752,744.56	5,752,744.56
其他应收款	20,864,649.55	20,864,649.55
其他流动资产	540,416.65	540,416.65
固定资产清理	11,901.70	11,90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959.18	902,959.18
借款	8,550,000.00	8,550,000.00
应付款项	24,850,044.88	24,850,04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9,692.41	
预收款项	12,188,796.48	12,188,796.48
应付职工薪酬	1,748,197.25	1,748,197.25
应交税费	6,444,309.59	6,444,309.59
应付利息	13,896.17	13,896.17
其他应付款	9,094,193.19	9,094,19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381.57	525,381.57
净资产	72,761,331.85	61,996,408.20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653,052.61	30,378,240.02
取得的净资产	37,108,279.24	31,618,168.18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69.00%	合并前后归属最终同一控制方	2017年06月13日	完成股权交割	0.00	-423,878.40	0.00	0.00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69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07,836.81	230,730.67
预付款项	440,500.00	91,300.00
其他应收款	209,977.93	22,179.74
存货	68,121.05	
其他流动资产	8,95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107.23	37,814.43
应付款项	46,277.50	
预收款项	310,930.80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900.00
其他应付款	1,194,612.85	267,568.12
净资产	-537,321.68	-113,443.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6,569.72	-35,167.42
取得的净资产	-370,751.96	-78,275.86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及三级子公司3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湖南嘉寓	新设
2	嘉寓门窗幕墙松原有限公司	松原嘉寓	新设
3	嘉润新能源技术开发松原有限公司	松原嘉润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无转让、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3.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无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建筑安装	100.00%		新设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博罗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乐陵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河南卫辉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吉安市井开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市沛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临邑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北京嘉寓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市威县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湖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湖南湘乡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	100.00%		新设
嘉寓门窗幕墙松原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门窗幕墙销售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	100.00%		新设
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	69.00%		合并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	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技术开发、咨询	51.00%		合并
嘉润新能源技术开发松原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		51.00%	新设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40,000 万元	39.66%	39.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截至2017年06月30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田家玉持股90.00%，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39.66%和39.66%，实际控制人为田家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苹	田家玉先生的配偶
李兰	持股本公司 5%以上股东
田新甲	总经理,董事长
陈其泽	副董事长
白艳红	副总经理
张国峰	副总经理,董事
张初虎	董事
尹秀超	独立董事
虞晓锋	独立董事
廖家河	独立董事
孟永刚	监事
汪大双	职工监事

付海波	副总经理
何梦年	职工监事
朱廷财	副总经理
周建勇	副总经理
朱小虎	副总经理
葛小磊	副总经理
陈纲	副总经理
魏守满	副总经理
李晏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喻久旺	副总经理
牟世凤	董秘
薛道荣	副总经理
王维存	高管配偶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东方绿洲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寓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安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建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中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自由季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寓新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嘉寓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齐齐哈尔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安庆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宾县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常州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卫辉市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吉安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沛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乐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临邑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马鞍山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威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射阳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湘乡嘉寓基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光伏技术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汽车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嘉寓中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宿州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福州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东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枣庄嘉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商丘嘉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七台河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四平欣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四平润恒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四平润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朝阳润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江苏嘉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瑞和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瑞和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古牛制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长垣县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二级子公司
宾县嘉寓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七台河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广光伏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卫辉市嘉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寓光伏沛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乐陵嘉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临邑嘉源光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常州嘉能寓源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马鞍山嘉寓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吉安海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寓光伏电站建设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吴忠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寓光伏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湘乡嘉湘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射阳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嘉广光伏建设管理（东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宿州嘉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福州嘉广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高唐县中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寿阳县跃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阜宁嘉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建湖奥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大荔县嘉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微山通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菏泽市定陶区寓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宿迁中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长垣县中民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三级子公司
微山恒通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四级子公司
济宁中民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四级子公司
山东中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四级子公司
山东嘉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四级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921.15	548,830.60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04,198.20	
嘉寓建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98,868.13	
嘉寓光伏沛县有限公司/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沛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105,405.40	
湘乡嘉湘光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101,621.62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1,677,837.84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67,027.02	
马鞍山嘉寓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014,054.06	
卫辉市嘉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650,810.81	
嘉寓光伏咸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05,405.41	
合计		182,471,149.64	548,830.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承接单位	客户	项目	合同总额
湖北嘉寓	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生产用厂房门窗幕墙安装工程	1,583,398.77

湖北嘉寓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基地及湖南湘乡基地的生产车间门窗幕墙工程	3,235,566.71
北京嘉寓及山东嘉寓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方嘉禾建筑五金国际产业园一标段门窗幕墙工程深化设计与施工工程	78,020,000.00
北京嘉寓	嘉寓建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工程	3,775,787.19
江苏嘉寓	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马鞍山生产基地铝合金门窗工程	1,580,391.69
黑龙江嘉寓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志基地生产用厂房的钢结构工程	12,982,320.00
徐州嘉寓	嘉寓光伏沛县有限公司	嘉寓新能源徐州沛县光伏发电项目	66,795,000.00
徐州嘉寓	湘乡嘉湘光伏有限公司	嘉寓新能源湖南湘乡光伏发电项目	27,938,000.00
徐州嘉寓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嘉寓新能源河北威县光伏发电项目	77,104,000.00
徐州嘉寓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嘉寓新能源安徽安庆光伏发电项目	33,794,000.00
徐州嘉寓	马鞍山嘉寓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嘉寓新能源安徽马鞍山光伏发电项目	31,476,000.00
河北嘉寓	长垣县中民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寓新能源长垣县、新乡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799,600.00
江西嘉寓	卫辉市嘉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嘉寓新能源河南卫辉光伏发电项目	16,836,000.00
江西嘉寓	嘉寓光伏咸宁有限公司	嘉寓新能源湖北咸宁光伏发电项目	21,960,000.00
合计			424,880,064.36

续表：

承接单位	累计确认收入	工程施工累计发生额	已办理结算	未办理结算	关联方资金占用
湖北嘉寓	1,126,813.37	1,239,369.94	160,094.35	966,719.02	602,853.21
湖北嘉寓	2,905,217.69	2,889,018.02	64,089.60	2,841,128.09	945,868.07
北京嘉寓及山东嘉寓	67,254,083.70	48,433,679.26	45,879,663.62	21,374,420.08	
北京嘉寓	3,307,926.38	3,046,146.54	1,873,127.07	1,434,799.31	
江苏嘉寓	1,417,590.06	2,060,268.64		1,417,590.06	923,706.50
黑龙江嘉寓	6,711,511.06	7,604,611.06	4,217,248.07	2,494,262.99	83,984.34
徐州嘉寓	36,105,405.40	10,163,585.84	11,788,467.59	24,316,937.81	
徐州嘉寓	15,101,621.62	3,617,081.05	4,225,539.46	10,876,082.16	
徐州嘉寓	41,677,837.84	13,620,602.36	8,872,950.18	32,804,887.66	
徐州嘉寓	18,267,027.02	4,210,557.38	21,269,668.03		
徐州嘉寓	17,014,054.06	4,259,537.02	13,572,671.85	3,441,382.21	
河北嘉寓		21,485,383.57	12,244,165.40		9,241,218.17
江西嘉寓	13,650,810.81	3,101,637.99	4,424,054.83	9,226,755.98	
江西嘉寓	17,805,405.41	4,368,972.65	5,325,455.82	12,479,949.59	
合计	242,345,304.42	130,100,451.32	133,917,195.87	123,674,914.96	11,797,630.2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300,000.00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000,000.00	1,000,000.02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厂房	727,692.30	727,692.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德州新新坐落于创业大道与开元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厂房, 使用面积约23,809.52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其中免租期3个月, 年租赁费为2,000,000.00元。

(2)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临邑嘉寓坐落于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北侧的厂房, 使用面积约18,755.00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 租赁期限3年零3个月, 其中免租期3个月, 年租赁费为1,455,400.0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3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否
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是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否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12 日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07 月 16 日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否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01 日	2019 年 02 月 28 日	是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否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18 年 09 月 24 日	否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9 年 02 月 23 日	否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4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否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4 日	2018 年 12 月 03 日	否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否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03 月 30 日	是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04 日	2017 年 04 月 04 日	是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1 日	2019 年 02 月 10 日	否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否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05 月 23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10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2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	2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否
田家玉	200,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07 日	2017 年 01 月 07 日	是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	8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07 月 06 日	否

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黄苹	5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否
田家玉、黄苹、田新甲、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7 年 08 月 18 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	5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1 日	2017 年 09 月 01 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家玉	36,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4 日	2018 年 06 月 13 日	否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2,086.00	2017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38,000.00	2017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7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19 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5 月 17 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有限公司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流动资金借款已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尚未完全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7 日	2018 年 06 月 06 日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4 日	2018 年 06 月 13 日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8 年 06 月 18 日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50,000.00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尚未归还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尚未归还
拆出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应收账款		25,771,470.06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河南嘉寓不动产	49,806,700.00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5,486.08	1,893,904.8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2,302,051.00	115,102.55		
应收账款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811.95	7,090.60		
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30,870.21	71,543.51		
应收账款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8,145.50	35,407.28		
其他应收款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2,587.00	129.35	580.00	29.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0.00	29.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4	2,000,000.04
其他应付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3,090,850.06	2,363,157.76
其他应付款	江苏嘉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999,540.00	9,999,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887,369.12	6,897,369.12
其他应付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764,335.83	411,519.06
其他应付款	薛道荣	1,401,818.26	
其他应付款	王维存	3,270,000.00	
预收账款	嘉寓新新投资咸宁有限公司	400,000.00	
预收账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0,000.00	

	司		
预收账款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预收账款	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95,681.30
预收账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马鞍山有限公司	1,106,273.67	1,106,273.67
预收账款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0	1,430,000.00
预收账款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11,507,619.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关于兰恩兵诉讼案件的说明

原告郭小燕向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旗法院”）起诉嘉寓股份新乡分公司、兰恩兵、嘉寓股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红旗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豫0702民初1508】，判决如下：（一）嘉寓股份与兰恩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郭小燕借款9000000元及利息（2016年4月30日前利息为2610000元，2016年5月1日之后至给付之日的利息以9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分计算，但应扣除兰恩兵已偿还的200000元）；（二）驳回郭小燕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于2017年8月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上诉意见要求判令撤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2016）豫0702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郭小燕全部诉讼请求，更符合公平和事实原则。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3年3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130313的《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2013031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250.00万元。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保201611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Z1611LN1565737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4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哈尔滨宾洲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6311612140546号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宾洲村镇银行签订的编号01631161214054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3日，担保的债权人最高额为人民币58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580.00万元。

2017年6月27日，公司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06261413581的《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0626141358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重银两江分保）字第0343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重银两江分授总）字第0342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2017年6月21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沙坪坝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304012017363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4,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4,000.00万元。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161028GR310343P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1610LN1564459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161028GR310343P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1610LN1564606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161028GR310343P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1611LN1564699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

2017年1月28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014110217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的融资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12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人民币38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Z063813000135的《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K06381300006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

2016年12月5日，公司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签订了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高保字（2016）第02281205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签订的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高借字（2016）第0228120501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8年5月30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保字第21020777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贷字第11070877号《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60040151201000102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融资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2017年3月29日，公司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卫农信保字【2017】001号的《保证合同》，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卫农信借字【2017】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0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

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68（2016）352的《保证合同》，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68（2016）3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2月12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琼交银（三亚）2017年展业通保字第59102-2的《保证合同》，为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琼交银（三亚）2017年展业通贷字第591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说明

公司2013年度对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担保经由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担保期限为两年。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华东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2,000万元，其中9,000万用于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向什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并经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度西南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5,000万元，并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西南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5,000万元，并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度西南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20,000万元，并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

公司2013年度对重庆子公司的担保经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华东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5,000万元，并经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

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度西南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8,000万元,并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西南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并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度西南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融资担保进行规划,同意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8000万元,并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

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北、华东、华中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3,000万元。并经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2014年1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将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至5,000万元。并经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调整至13,000万元。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3,000万元,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即2017年1月21日)顺延12个月。

公司2013年度对子公司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担保经由201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担保期限为两年。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南、华东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5,000万元。并经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合并调整至23,000万元。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即2017年1月21日)顺延12个月。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6,000万元。并经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调整至5,000万元。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2,000万元。并经2015 年1 月23 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并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2012 年度对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担保经2012 年9 月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担保有效期为2012 年9 月5 日至2013 年9 月4 日。201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和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9,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均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其中为广东嘉寓提供的担保已经2013 年11 月19 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2014 年度继续为广东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经2014 年10 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广东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1,000万元。并经2015 年1 月23 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及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及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公司2012 年度对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担保经2012 年10 月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担保有效期为2012 年10 月30 日至2013 年10 月29 日。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黑龙江嘉寓提供1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并经2013 年11 月19 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 个月。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2014 年度继续为黑龙江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期自上一担保到期

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并经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黑龙江嘉寓提供1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并经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并调整至25,000万元。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即2017年1月21日)顺延12个月。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2014年度继续为七台河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5000万元，其中2800万元用于向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授信。担保期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并经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开始顺延一年。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即2017年1月21日)顺延12个月。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经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担保9,000万元。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担保到期日(即2017年1月21日)顺延12个月。

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北、华东、华中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并经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该融资担保额度到期后，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并经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

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10,000万元。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即 2017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2014 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北、华东、华中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2,000万元。并经2014年1月24 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该融资担保额度到期后,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2,000万元。并经2015年1月23 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公司于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河南嘉寓的经营和资金需求,同意为其提供 8,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元。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公司于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各区域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并经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上一担保到期日(即 2017年 1 月 21 日)顺延 12 个月。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并经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公司于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并经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担保到期日(2016 年 8 月 2日)顺延一年。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并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担保到期日(2017年 8 月 2日)顺延一年。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并经2015年8月3 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公司于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并经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担保到期日(2016 年 8 月 2日)顺延一年。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并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担保到期日(2017 年 8 月 2日)顺延一年。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5000万元,并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根据 2017 年度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北京奥普科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5000万元，并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334,079.30	99.57%	113,567,726.57	18.52%	499,766,352.73	585,004,903.40	99.54%	122,469,051.59	20.93%	462,535,85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6,695.10	0.43%	2,676,695.10	100.00%		2,692,812.54	0.46%	2,692,812.54	100.00%	
合计	616,010,774.40	100.00%	116,244,421.67		499,766,352.73	587,697,715.94	100.00%	125,161,864.13		462,535,851.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2,917,994.78	17,645,899.74	5.00%
1 至 2 年	87,004,193.35	8,700,419.34	10.00%
2 至 3 年	84,358,529.13	25,307,558.74	30.00%
3 年以上	77,032,838.23	61,626,270.59	80.00%
合计	601,313,555.49	113,280,148.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	12,020,523.81	287,578.16	4,910,854.65	287,578.16
合计	12,020,523.81	287,578.16	4,910,854.65	287,578.1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917,442.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65,528,637.9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0.6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5,655,663.67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006,145.54	100.00%	11,133,701.42	3.61%	296,872,444.12	207,536,869.83	100.00%	9,170,127.29	4.42%	198,366,742.54
合计	308,006,145.54	100.00%	11,133,701.42	3.61%	296,872,444.12	207,536,869.83	100.00%	9,170,127.29	4.42%	198,366,742.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8,906,931.72	5,945,346.58	5.00%
1 至 2 年	9,346,755.78	934,675.58	10.00%
2 至 3 年	2,095,864.00	628,759.20	30.00%
3 年以上	4,531,150.07	3,624,920.06	80.00%
合计	134,880,701.57	11,133,701.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3,574.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33,849,335.71	177,909,179.40
保证金	74,136,809.83	28,554,572.83
押金	20,000.00	1,073,117.60
备用金		
合计	308,006,145.54	207,536,869.8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	往来款	66,267,011.61	1 年以内	21.51%	

有限公司					
延安能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0	1 年以内	12.99%	2,000,000.00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01,377.23	1 年以内	8.47%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41,689.87	1 年以内	7.03%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66,033.89	1 年以内	6.84%	
合计	--	175,076,112.60	--	56.84%	2,0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3,174,368.50		633,174,368.50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合计	633,174,368.50		633,174,368.50	573,114,368.50		573,114,368.50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60,253,247.93			60,253,247.93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河南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	3,061,120.57			3,061,120.57		
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临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嘉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嘉寓门窗幕墙宁夏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合计	573,114,368.50	60,060,000.00	0.00	633,174,368.5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725,720.97	504,888,494.39	520,032,366.21	427,313,137.49
其他业务	2,274,638.46	3,648,135.19	3,999,768.72	5,244,465.76
合计	618,000,359.43	508,536,629.58	524,032,134.93	432,557,603.2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5,71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7,789.98	当前新增政府补助及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5,17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95,26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3,07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030.63	
合计	-37,745,820.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会计科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款项	222,168,614.12	128,928,864.85	93,239,749.27	72.32%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预付

					供应商材料款等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08,286.98	997,053.44	-588,766.46	-59.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其对应的应收利息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1,871,885.89	146,588,004.43	55,283,881.46	37.71%	主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光伏施工业务，对应支付的履约保证、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134,496.14	13,176,637.48	-4,042,141.34	-30.68%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三级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1,500,000.00	3,500,000.00	30.4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关联单位北京嘉寓新能源公司参股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57,969,269.80	305,204,450.25	152,764,819.55	50.0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光伏施工业务，预收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1,948,981.70	6,653,594.13	5,295,387.57	79.59%	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以及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对应的利息收取方式较上期有所变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2,525,940.48	118,518,639.43	274,007,301.05	231.1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经营往来款增加、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诉讼赔偿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53,592.40	75,809,168.32	60,744,424.08	80.13%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被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97,000,000.02	70,000,000.00	27,000,000.02	38.5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嘉寓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	49,633,490.60	-49,633,490.6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被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75,958,547.51	26,748,617.91	49,209,929.60	183.9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所致
预计负债	-	13,944,044.83	-13,944,044.83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支付相应的赔偿款
其他综合收益	683,730.04	415,687.13	268,042.91	64.48%	主要是汇率较年初有较大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6,581,881.16	-35,167.42	36,617,048.58	-104122.0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增对

				%	非全资子公司奥普科星的投资所致
营业收入	1,177,762,123.83	823,460,653.52	354,301,470.31	43.0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订单在本期实现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975,099,342.96	688,858,950.65	286,240,392.31	41.5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光伏订单在本期实现收入对应确认的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5,197,782.27	2,832,268.47	2,365,513.80	83.5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准则规定，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转入该科目核算，而同期数据不用追溯调整所致
财务费用	47,051,147.13	27,943,851.35	19,107,295.78	68.38%	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98,994.13	-10,298,760.92	5,399,766.79	-52.43%	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732,547.22	8,254,041.78	44,478,505.44	538.87%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支付及计提的赔偿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63,995.97	-	963,995.97	1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增对非全资子公司奥普科星和嘉润集成的投资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042.91	824,244.55	-556,201.64	-67.48%	主要是汇率较年初有较大变动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7,711.81	2,105,574.48	1,492,137.33	70.87%	主要是报告期内，广东嘉寓收到的出口退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44,837.67	203,991,002.09	254,653,835.58	124.8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关联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0,825,690.81	757,147,667.39	303,678,023.42	40.11%	主要是报告期内，较多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安装费等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88,512.72	189,282,506.01	144,106,006.71	76.13%	主要是报告期内，较多支付保证金押金等日常往来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06,700.00	11,203,100.00	38,603,600.00	344.5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河南嘉寓处置相应的房产土地收到的处置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7,545,321.92	5,565,376.71	1,979,945.21	35.5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寓增加对设备的购买所致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2,675,517.88	457,161,815.96	145,513,701.92	31.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增加、与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收到的款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1,574.08	390,960.00	12,440,614.08	3182.07%	主要是报告期内，北京嘉寓及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融资类服务费增加以及归还的政府借款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田新甲先生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新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晏兵、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艳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